

公司代码：601558

公司简称：ST 锐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2662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0]2663 号）。

四、公司负责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4 月 13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锐风电、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工起重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天华中泰	指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富海	指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俄丝路	指	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俄发展	指	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玉龙公司	指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指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锐源公司	指	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锐电投资	指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锐电	指	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城锐海	指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锐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VEL WIND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VE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波	于洪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电话	010-62515566	010-62515566
传真	010-62511713	010-6251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el.com	investor@sinove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2
公司网址	www.sinovel.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e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锐电	60155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平 金晓青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628,656,373.12	569,910,431.31	10.31	140,690,9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5,741.05	184,636,765.32	-82.52	114,796,17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796,269.68	-471,116,851.80		-723,998,74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616.80	5,721,090.18		76,477,726.3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7,400,009.95	1,484,027,912.45	2.92	1,297,442,048.57
总资产	5,512,976,774.98	6,257,142,110.51	-11.89	6,706,951,839.7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3.28	减少11.14个百分点	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33.88		-58.4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420,738.54	70,046,620.32	76,304,351.96	396,884,6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033.64	25,604,968.16	-36,708,039.14	51,515,8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774,592.89	-3,150,471.17	-61,165,881.98	-80,705,3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50,646.11	-7,923,939.85	-97,694,361.34	183,617,330.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91,613.41		2,952,901.99	244,932,655.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5,942.13		10,704,777.42	98,749,54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481,804.6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6,169,273.84		295,704,053.23	73,414,477.5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143,211,239.54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58,097.94		192,815,674.96	8,898,24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054,314.00	
对外索赔收入				412,8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8,620.69		40,090.86	
所得税影响额	450.00			
合计	239,072,010.73		655,753,617.12	838,794,914.2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迅速响应风电及新能源产业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积极调整产业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空间。在原有大型兆瓦级系列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基础上，公司将主要业务拓展至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分布式电源、售配电等领域，打造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电机组新产品研制与规模化应用、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及售配电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

(二) 经营模式

在公司主要业务进行全新调整的背景下，公司经营模式可以概括为集中化多元经营模式。在传统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方面，公司主要采取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由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新型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并对在役的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由公司采购零部件并在生产基地进行整机生产制造；通过公司营销体系将风力发电机组销往国内外风电场进行安装，并提供运维等质保和增值服务。在风力发电机组业务上下游领域，公司采取多元经营模式，由公司研发部门、运维服务部门等发挥技术和运维服务综合优势，通过自主开发建设风电场获得发电收益并带动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销售；通过提供风电场后运维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拓展后运维服务市场业务，提

高客户发电收益和产品满意度；通过自建自营风场、分布式电源及解决方案，参与售配电业务，获得发电收益，拓展利润空间。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从事的风电产业隶属于新能源行业，属于全球性和国家政策重点支持鼓励的产业，风力发电机组研发制造是《中国制造 2025》政策下智能制造的组成部分。

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国家能源局出台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 6%；文件还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有效解决弃风问题。

近年来，全球及国内风电产业始终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同时，国内弃风限电情况出现明显好转，部分省份陆上风电的红色预警逐渐解除，风电增量市场再度开启。在《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产业政策支持下，国内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也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吉林装备的 37,513 万元债权转作为对吉林装备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吉林装备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42,513 万元；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临港的 27,500 万元债权转作为对江苏临港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江苏临港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0,500 万元；公司同意将控股公司玉龙公司对神龙公司的 72,600 万元债权转作为对神龙公司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神龙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至 75,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30,600 万元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自主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适应全球不同风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几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和全球知名的新能源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研发理念，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XMW、3.XMW 和 5/6MW 双馈型系列化风电机组技术优势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未来市场的需求，近期完成了 SL2500/141、SL3000/146 低风速、SL3.X/156、SL5.X/170 新一代海上机组的设计开发工作。此外，公司拥有国家能源局授牌的、以海上风电技术装备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研发中心——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拥有的雄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试验、测试能力，保证了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2、**客户服务水平。**公司致力于为业内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高端增值服务，基于客户服务团队的全资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力量和丰富的运维经验，通过提供全面、专业、快捷的一站式服务和全系列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客户收益，现已经成为国内风电运维服务市场最具竞争力的综合服务商之一。拥有专业运维服务团队 700 余人，超过 10 年的海上及海外、陆地及潮间带、3MW 及以上的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运维服务经验，服务理念、服务水平、服务效果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3、**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业务拓展到欧洲、亚洲、美洲、非洲，为多个国家的 15 个项目提供风机产品和服务，公司 1.5MW、3MW 机组已累计出口 381MW。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公司的风电技术、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际市场检验和认可。

4、**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基于战略转型的需要，不断提升在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后运维服务市场、分布式电源等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设计研究院不断满足公司新业务拓展的需要，为风

电场开发、分布式电源、运维服务、售配电业务等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锐电科技有限公司、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从风电服务领域的多角度、全方位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保障，已经形成了国内风电后运维服务市场最具竞争力的服务集群；公司收购了玉龙公司 80% 股权，正式进入风电场建设运营领域，在给公司带来稳定发电收益的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新产品研发试验平台、新产品技术应用平台和风电行业运维工程师培训平台，不断促进公司技术、产品和综合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中国经济运行平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平稳的国内经济发展态势，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9 年，全球风电市场保持平稳发展，中国风电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显示，2019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创历史新高，达到 6.1GW，较上年增加 35.5%；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量超过 29GW，其中，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超过 2.39GW，仍居世界首位。2019 年，国内风电保持平稳快速发展，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2574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与 2018 年持平，保持平稳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信心重新构建，执行订单逐步恢复，新增装机容量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大幅增加。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有利契机，积极采取多种有效经营措施，实现了整体稳中向好的经营态势。一方面，公司不断优化风力发电机组产品，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将主要业务从单一的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逐步拓展至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机研发制造销售、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售配电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拓展利润空间。同时，公司积极调整内部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整合公司人力、物力等资源，在对公司经营成本深刻分析的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严控费用的措施，经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加大了资产的清理、处置力度；加大诉讼、仲裁案件清理力度，促成多起案件和解和化解，为公司创造了更为宽松的经营环境，大幅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重大事项如下：

1、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连续三年实现盈利

公司持续不断地开展技术产品研发和运维服务投入，逐步恢复了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信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装机 3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 1655.7 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656,373.1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5,741.05 元。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年实现盈利。

2、自营风电场效果显著，自建风电场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7.55 万千瓦，年度发电量 1 千万千瓦时，完全达到并超出了公司收购时的预期。目前博德五六期项目 10 万千瓦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今年年底完成并网发电。此外，公司已经获得核准的陕西志丹、安徽利辛、辽宁海城分散式项目等也都在建设过程中。目前，公司共持有已核准未完工风电项目 36.3 万千瓦。

3、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升

在风电平价上网的政策背景下，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强化产品定制化开发能力，不断优化和完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整机产品和高端技术服务。在新产品开发方面，采用平台化与模块化开发思路，完成了 SL2500 与 SL3.x/156 风电机组新产品平台开发与样机研制；发布了基于 IOT 和无线通讯的风机电控系统、基于 4G/5G 的风电场无线网络产品、基于用户需求的定制化风电场智能管理系统、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智慧风场管理云平台等 4 款新产品。在新技术应用推广方面，积极推进深远海漂浮式风电、高塔架、前馈控制算法、IOT 传感技术、大数据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友好型电网建设等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跨平台风电场管理系统、更加智能的一次调频、无功调压系统、自主变频器控制产品、风电机组安全性能与发电性能提升系列产品取得了批量应用，提高了风电机组的综合性能和风电场的运维质量。在技术认证方面，SL2500/141 和 SL2000/130 风电机组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设计认证证书；SL1500/90 风电机组获得鉴衡认证中心（CGC）颁发的型式认证证书；SL3.X/137 和 SL3.X/141 风电机组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设计认证证书；完成了多项华锐机组或其他类型机组的高电压穿越的测试并取得证书。2019 年共申请 4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

国内授权专利 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9 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6 项。

4、在后运维服务市场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锐电科技有限公司、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全面开展市场化运营，共同在风电后运维市场方面全面布局及发展。锐源公司通过丰富的服务经验、快速的响应机制、规范的市场管理模式、优质的服务产品，大幅度提升了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了市场占有率，成功打造了风电后运维市场服务领导品牌。依托集团研发技术力量，锐电科技公司推出包括风电场智能管理系统、风电机组安全系统诊断与保护、风电系统性能提升等多项后运维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在运风机和风电场的智能化、高效化、数字化和移动化。

5、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诉讼、仲裁案件清理力度，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为公司发展创造相对宽松的外部环境。其中，公司与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与上海欧际科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公司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书》，就历史欠款问题达成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大额诉讼，未决诉讼金额大幅下降。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紧抓陆地低风速、分布式、微电网以及海上项目蓬勃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布局风电产业，致力于实现“以风电产品研发制造为核心，集新能源产业投资、综合服务与金融服务为一体，多元化经营发展”的企业长期发展规划目标。同时发挥自身 3MW、5MW、6MW 海上风电整机的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国内风电市场竞争。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风电机组研发制造为核心，整合业务体系，打造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机研发制造、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售配电网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并充分发挥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和产业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创造更多盈利空间。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2,865.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874.59 万元，增幅为 1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236.10 万元，下降为 82.5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8,656,373.12	569,910,431.31	10.31
营业成本	372,526,725.85	451,585,828.57	-17.51
销售费用	94,388,158.29	264,265,983.20	-64.28
财务费用	33,494,425.48	10,470,916.04	219.88
其他收益	42,921,213.60	12,269,838.86	249.81
投资收益	151,337,198.71	23,758,633.34	536.98
信用减值损失	127,255,894.35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30,612,414.27	92,325,665.71	-349.78
资产处置收益	-12,791,613.41	3,696,992.69	-446
营业外收入	107,405,701.41	519,739,000.82	-79.33
营业外支出	37,872,182.75	26,481,558.67	43.01
所得税费用	1,600,997.32	-16,301,0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616.80	5,721,090.18	-53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7,741.03	-222,571,03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7,176.36	-38,947,193.38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运维技改收入增长及发电量增长，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力发电机组	130,003,069.76	94,297,278.15	27.47	-38.66	-49.51	增加 15.59 个百分点
EPC 总承包				-100.00	-100.00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运维及技改服务	243,183,108.62	145,482,024.19	40.18	77.39	51.48	增加 10.24 个百分点
电力销售	156,217,445.84	70,727,943.29	54.72	120.43	96.28	增加 5.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5MW 风电机组	130,003,069.76	94,297,278.15	27.47	147.79	122.32	增加 8.32 个百分点
2MW 风电机组				-100.00	-100.00	减少 9.48 个百分点
EPC 总承包				-100.00	-100.00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运维及技改服务	243,183,108.62	145,482,024.19	40.18	77.39	51.48	增加 10.24 个百分点
发电收入	156,217,445.84	70,727,943.29	54.72	120.43	96.28	增加 5.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514,044,179.16	305,327,895.37	40.60	11.91	-17.46	增加 21.14 个百分点
外销	15,359,445.06	5,179,350.26	66.28	-64.37	-82.44	增加 34.71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成项目		总成本比例 (%)		期占总成本比例 (%)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风力发电机组	原材料、人工等	94,297,278.15	25.31	186,772,546.67	41.36	-49.51	
EPC 总承包	原材料、人工等			80,586,166.95	17.85	-100.00	
运维及技改服务	原材料、人工等	145,482,024.19	39.05	96,041,493.75	21.27	51.48	
电力销售	原材料、人工、折旧等	70,727,943.29	18.99	36,034,779.86	7.98	96.2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5MW 风电机组	原材料、人工等	94,297,278.15	25.31	42,415,997.96	9.39	122.32	
2MW 风电机组	原材料、人工等			144,356,548.71	31.97	-100.00	
EPC 总承包	原材料、人工等			80,586,166.95	17.85	-100.00	
运维及技改服务	原材料、人工等	145,482,024.19	39.05	96,041,493.75	21.27	51.48	
电力销售	原材料、人工、折旧等	70,727,943.29	18.99	36,034,779.86	7.98	96.28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943.1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9.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位	155,315,277.35	24.71
第二位	96,446,516.19	15.34
第三位	23,009,626.09	3.66
第四位	18,120,539.35	2.88
第五位	16,539,281.45	2.63
小计	309,431,240.43	49.2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312.1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931.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89%。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
第一位	38,528,990.00	10.37
第二位	29,318,504.49	7.89
第三位	26,650,276.08	7.17

第四位	23,989,365.51	6.45
第五位	14,634,215.24	3.94
小计	133,121,351.32	35.82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94,388,158.29	264,265,983.20	-64.28	主要系新增收入减少以及历史项目出质保,在保项目逐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3,494,425.48	10,470,916.04	219.88	主要系上期年中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玉龙公司,该公司存在较大的带息负债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7,236,337.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7,236,337.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9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满足风电平价上网背景下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强化产品定制化开发能力,不断优化和完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整机产品和高端技术服务。在新产品开发方面,采用平台化与模块化开发思路,完成了SL2500与SL3.x/156风电机组新产品平台开发与样机研制;发布了基于IOT和无线通讯的风机电控系统、基于4G/5G的风电场无线网络产品、基于用户需求的定制化风电场智能管理系统、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智慧风场管理云平台等4款新产品。在后运维产品开发方面,推出了适合华锐风机特性的系统性深度定检方案、针对不同机型、不同区域气候条件的可靠性提升方案,以及硬件、软件配合高效的发电量提升方案,实现了在运风机和风电场的智能化、高效化、数字化和移动化。在新技术应用推广方面,积极推进深远海漂浮式风电、高塔架、前馈控制算法、IOT传感技术、大数据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友好型电网建设等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跨平台风电场管理系统、更加智能的一次调频、无功调压系统、自主变频器控制产品、风电机组安全性能与发电性能提升系列产品取得了批量应用,提高了风电机组的综合性能和风电场的运维质量。在技术认证方面,SL2500/141和SL2000/130风电机组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设计认证证书;SL1500/90风电机组获得鉴衡认证中心(CGC)颁发的型式认证证书;SL3.X/137和SL3.X/141风电机组获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设计认证证书;完成了多项华锐机组或其他类型机组的高电压穿越的测试并取得证书。2019年共申请4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国内授权专利3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1项。获得软件著作权19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6项。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27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56 亿元增加 2.69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47.27 万元，主要受项目回款减少及收到税收返还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89 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股权款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43.0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较 2018 年下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公司处置江苏临港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29 亿元。
- 2、本期取得对外索赔收入共计 9,947.87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10,937,434.82	3.83	92,142,962.71	1.47	128.92	主要系江苏临港的股权受让款以票据支付，期末尚未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4,280,195.34	1.35				主要系本期回款收到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123,926,080.91	2.25	91,168,605.22	1.46	35.93	主要系公司为公司建设项目预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148,961.99	1.15	44,321,772.53	0.71	42.48	主要系大连国通的赔偿款以及江苏临港的股权受让款尚有尾款未收回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83,602,681.77	1.52	132,909,301.09	2.12	-37.10	主要系持有待售资产本期交割所致
长期应收款	312,896,807.82	5.68	193,171,943.60	3.09	61.98	主要系本期 EPC 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无形资产	113,482,244.11	2.06	173,495,899.46	2.77	-34.59	主要系本期赤峰子公司和兴安子公司土地被回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51,327.27	0.74	6,793,253.37	0.11	501.35	主要系预付玉龙公司五六期项目设备预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1,257,725,198.42	22.81	1,888,804,289.71	30.19	-33.41	主要系由于公司逐步解决债务问题所致
应交税费	8,589,706.40	0.16	15,486,010.20	0.25	-44.53	主要系由于西班牙子公司本期补缴所得税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的部分货币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保函保证金；部分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尚未办妥，部分机械设备抵押借款，因此使用受到限制；公司的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质押给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作为已向其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因此使用权受到限制。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对外新增对外投资额 4,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王静波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价格收购王静波女士所持有的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70%股权；同日，公司与售电公司另一股东购神州慧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慧能”)签订的《出资合作协议书》中约定：若 2018 年售电公司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余额)小于 500 万元，则视为售电公司没有完成神州慧能承诺的售电公司年度经营利润目标，则：公司有权选择要求神州慧能以现金补偿公司，或神州慧能向公司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售电公司部分股权作为补偿。因售电公司在 2018 年的经营中未完成上述《出资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条款，经公司与神州慧能协商，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神州慧能将其持有的售电公司 30%股权及其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以零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临 2019-010)。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吉林装备的 37,513 万元债权转作为对吉林装备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实施后，吉林装备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42,513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临 2019-020)。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江苏临港的 27,500 万元债权转作为对江苏临港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实施后，江苏临港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0,5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1)。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玉龙公司对神龙公司的 72,600 万元债权转作为对神龙公司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实施后，神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400 万元增加至 75,000 万元，仍为玉龙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临 2019-031)。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锐电投资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张家口锐电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海城锐海增资的议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增资 268,298,000.00 元，增资完成后锐电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368,298,000 元；锐电投资向其全资子公司张家口锐电增资 137,866,592.00 元，增资完后张家口锐电的注册资本为 287,866,592.00 元；锐电投资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城锐海增资 70,431,400.00 元，增资完成后海城锐海的注册资本为 80,431,400.00 元。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临 2019-075、临 2019-076)。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协议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订。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30,600 万元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6、临 2019-055）。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1	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润滑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27,318.82	-5,567.31	-4,986.00
2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2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企业自营和代理的商品及技术的除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00	30,164.25	10,289.62	219.66
3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5,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房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塔筒、叶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清洗；齿轮箱维修、维护、保养及换油；风机机组备品备件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100.00	12,501.03	-16,514.82	-2,209.04

				动)				
4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5,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512.92	-23,115.28	330.62
5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5,000.00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00	9,444.62	-5,564.12	-1,815.08
6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5,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按其资质证书内容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00	14,048.77	10,572.80	3,629.62
7	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	3,000.00	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限分公司经营)；通用设备及电气设备现场维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的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动汽车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557.74	2,758.22	-51.45
8	锐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批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1,114.63	276.77	-33.33
9	张家口博德神	河北张	75,000.00	风力发电，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和相关机电产品的购销，休闲度假服务(经营	80.00	64,528.91	15,771.15	3,938.11

	龙电开发有限公司	家口		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10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40,092.00	风力发电，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和相关机电产品的购销，休闲度假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80.00	121,942.21	6,986.44	-2,316.18
11	大连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	5,000.00	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45.00	6,787.02	1,255.31	-3,874.98
12	内蒙古能巴音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31,600.00	风力发电和光伏	49.00	124,064.39	49,061.06	5,329.0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华锐风电是中国第一家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适应全球不同风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的全球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1.5MW、2MW、3MW、5MW、6MW 系列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是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经营方向符合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利益，符合国家建设生态文明的能源安全新战略。

1、全球风电产业快速发展趋势不变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 2019 版《全球能源展望》预测，到 2040 年，风电的年发电量预计达到 8300TWh，全球将新增接近 8500GW 的电力装机，可再生能源会贡献 2/3 的份额；2019—204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的累计投资额将达到十万亿美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情景下，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资额会保持更快速增长。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发布的《风电的未来——开发、投资、技术、并网以及社会经济效益》预测，到 2030 年全球陆上风电的累计装机容量应增加至 1787GW，到 2050 年应增至 5044GW；到 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应达到 228GW，到 2050 年将大幅增长至接近 1000GW。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球风电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因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内风电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在生产、供应链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风电消纳也受到短期影响。目前，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目前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对全球经济增长将产生一定影响，全球风电产业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也会对国内风电企业开发国际风电市场、风电设备出口和零部件进口带来无法确定的影响。

3、国内风电市场将再次迎来“抢装潮”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陆上风电项目分别须在 2020 年底和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才能获得补贴，2020-2021 年，国内风电将再次迎来“抢装潮”。

抢装期间，风电零部件成本、安装成本、物流成本等均有上升趋势，给风电整机企业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虽然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内风电企业在工程、生产和供应链等环节均受到影响，但目前国内并未出台延迟补贴项目并网时间的政策，预计“抢装潮”趋势不会改变。

4、国内弃风限电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要有效解决弃风问题，“三北”地区全面达到最低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的要求。根据国家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数据显示，2019年新能源消纳水平达到《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的2020年目标，全国年平均风电利用率96%，同比增长3%。

2019年，国内出台了多项解决风电消纳、保障风电保障性收购的政策。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加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落实。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就《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其中要求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互相协助、配合，落实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电量的全额保障性收购。2020年2月，国家电网公司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通过优化新增装机规模和布局、强化目标考核等措施，做好新能源并网服务和消纳，确保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在各项政策措施保障下，国内弃风限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5、风电成本将持续下降，平价上网成为大势所趋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预测，风电大规模发展将会提高规模经济以及供应链水平，加上技术革新，风电成本将会持续下降。预计到2030年，全球陆上风电平均安装成本将下降至800-1350美元/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平均安装成本将下降至1700-3200美元/千瓦；预计到2030年，全球陆上风电的度电成本将下降到0.03-0.05美元/千瓦时，到2050年下降到0.02-0.03美元/千瓦时。

国内方面，2019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明确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6、国内海上风电将保持平稳发展

根据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要达到500万千瓦以上。从2016-2019年海上风电装机量看，国内海上风电已经提前完成规划目标，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2020年3月发布的《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地按照《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国家能源局审定批复的海上风电规划目标组织海上风电开发，合理把握节奏和时序，有序组织建设。

公司为国内第一个国家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东海大桥海上风电场提供了34台3MW风电机组，目前已顺利运行超过8年时间，并已出质保进入后运维服务阶段，是国内第一个经过8年以上运行检验并顺利出质保的海上风电项目。公司以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为载体，先后开展了科技部863计划10MW级超大型增速式海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研究、海上风电场建设专用设备研制与应用示范等研究课题，参与上海市深远海域海上风电重大示范工程关键技术攻关等课题。其中，“我国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7、风电运维市场稳定增长

随着近年来大批量风电机组逐渐退出质保期，催生了庞大的风电后运维市场需求。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统计，2019年国内风电运维服务市场规模为250亿元，预计2020年和2021年将分别达到275亿元和300亿元。目前，公司风电机组出保总容量已达到全部出厂设备的85%以上，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锐电科技有限公司、锐芯电气（大连）有限公司，分别针对风电运维市场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和服务，业务范围已涵盖风电服务全系列产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风电场全系列高品质服务。经过几年的市场检验，华锐风电后运维服务业务也越发全面、丰富、专业，已成为风电后运维市场最具技术实力和竞争力的运维公司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以贡献清洁能源为己任，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打造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核心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紧扣能源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坚持科学管理，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公司立足专业化制造和产业链延伸，围绕核心发展战略，主要开展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风电产业高端增值服务、新能源产业投资等各项业务，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为股东创造价值，以此实现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将在全面分析新时代能源发展形势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先锋，依托自身竞争优势和前期的发展基础，继续坚持风电主营业务，整合业务体系，打造集风电项目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机研发制造、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售配电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并充分发挥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和产业结构。2020年，公司将围绕风电项目开发、市场拓展、科技创新、运维服务、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多元化经营等重点任务领域开展工作。

1、加强风电项目开发和自营风电场运营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依托强大的风电项目开发实力，发挥集团公司统领和区域公司属地作用，加大风电项目开发力度。做好已核准风电项目管理，加快推动自营风电场建设，按时完成并网发电。不断创新业务拓展模式与合作模式，带动风电机组销售，扩大企业利润空间。做好自营风电场运营维护工作，提升可利用率，提高发电收益。

2、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产品

2020年，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将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进陆上风电机组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定制化设计。针对风电平价上网时代，完成SL4.X平台化机型开发，推进新一代海上大功率机组研制和深远海域漂浮式风电等先进技术研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快速完成后服务市场产品的研发、试制、试验和认证工作，全面提升风电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适应新能源产业创新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分布式电源、储能、微电网、能源互联、工业大数据和先进电力电子技术领域积极探索，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3、加强客户管理，及时完成订单交付

深化客户关系管理，从源头上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市场需求带动公司战略，在深入了解客户的基础上强化双方在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交流与沟通。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支撑、资金计划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全力确保年度执行订单按时完成供货吊装，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4、提升服务水平，打造运维服务品牌

继续发挥项目管理与维护经验，以技术积累为支撑，加强质保期内风电机组运维服务的人员、物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机组故障快速反应机制，优化机组功率曲线，提升机组发电量，赢得市场口碑，为后续发展提供切实保障。大力推进质保期内风电机组的出质保工作，降低运维费用开支，提升公司效益。积极参与出质保机组的后运维市场开拓，以专业化的市场、服务团队为依托，参与后市场竞争，开拓客户资源，将后服务市场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产结构

做好库存物资消化利用工作，在业务开展前期统筹调配生产服务性库存物资，制定合理的库存物资消化利用方案，提高库存物资利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采购支出。继续加大力度处置闲置及利用率低下的房屋建筑、土地、车辆等各类资产，加快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已建或在建生产基地的处置，降低折旧、摊销等衍生成本，合理置换减少低效资产，甩掉包袱为公司轻装上阵打好基础。

6、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持续优化内部管理，科学分析公司经营成本，优化项目评估手段与利润分析，强化产品目标成本管理，通过持续优化机组的设计和材料选型、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降低机组成本；通过开展物资修旧利废工作，盘活库存，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控管理，细化管理制度，树立全员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优化人才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调配，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提升人员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7、推动多元化经营，扩大收入利润来源

在坚持风电主机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基础上，为有效降低系统性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加大在风资源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后市场运维和售配电等产业链上下游领域的布局，提高在手风资源的转化效率，扩大后运维服务市场份额，以各专业化子公司为主体，迅速抢占高端软件产品、电气部件维修市场，加大分布式电源的资源开发和订单转化力度，加快在微电网、光伏发电、风光储多能互补等领域的探索和推进步伐，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来源。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风险

受下游客户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客户回款速度缓慢，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分别亏损 44.52 亿元，30.99 亿元，净资产低于股本，公司股票处于 ST 状态，银行融资受到限制，导致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和日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此，公司将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货款回收，拓展融资渠道，压缩费用开支，降低运营成本，以降低公司的资金风险。

2、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前期已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在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明确的除外）。一旦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未支持公司，则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协调沟通，提振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已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并正在积极推进尚未解决的法律纠纷的和解和化解工作。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同质化的竞争及行业政策调整导致风电机组价格大幅下降后长期维持在低位，对公司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随着行业集中化程度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大，市场份额有继续下滑的风险。同时受社会经济波动及整体用电量的变化及优质风资源区域逐渐减少，国家政策变化如上网电价下降以及其他新能源如光伏、生物质发电快速发展的冲击，风电整体装机量可能会呈现稳定的态势，存在对公司整体发展及订单获取带来较大的影响的风险。公司结合市场发展状态与趋势正积极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方针以及经营体系，积极应对行业与市场变化。公司正围绕风电全产业链进行研究和探索，从风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并优化风电整机技术到风电场后服务，来进一步增加利润增长点，并抵御可能存在的风险。

4、受宏观经济下行和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和政策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尤其是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爆发带来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长持续低迷，对公司参与国际风电项目开发、风机出口、零部件进口等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是最早进军国际风电市场的整机制造商之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会面临更为复杂的市场、法律、政策环境，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贸易保护、汇率波动、地区稳定等都会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已经积累了多个国家 15 个海外项目的国际化运营经验，将通过采取安全稳妥的措施和手段，规避国际化经营中潜在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决策机制，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34,397.05 元，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9,567,911,490.5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332,884,695.66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该预案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32,275,741.05	100
2018 年	0	0	0	0	184,636,765.32	100
2017 年	0	0	0	0	114,796,172.69	10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	解决	萍乡市富	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2015 年 1	是	是		

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同业竞争	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上市公司,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月6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如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锐风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等适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锐风电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 268,894,397 股和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 54,505,604 股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市流通。 萍乡富海和大连汇能均承诺：华锐风电股价在 1.3 元/股以上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减持华锐风电股票。	2019 年 12 月 6 日		是		

		伙)、 大连 汇能 投资 中心 (有 限合 伙)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

(一) 保留意见事项

对期末商誉减值形成的保留意见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玉龙公司五、六期风电项目若无法在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国家不再补贴。公司预计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能够在2020年底前顺利并网发电，以及在以后年度可以获得相应的国家补贴。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不能在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进而无法获取相应的国家补贴，可能会较大地增加本期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

2、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均属于2018年1月1日之前核准，纳入核准年度财政补贴规模管理，并于2年内进行开工建设的项目。公司在计算本期商誉减值时，依据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预测上述五、六期未来的发电收入。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在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并网后是否按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结算，仍然具有不确定性。

3、依据华锐风电公司和玉龙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签订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玉龙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六期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为3,700元/Kw(含税)。公司在测试并计算本期商誉减值时，按照上述采购价预测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的未来资本性支出。上述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在未来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执行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以及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格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进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期末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华锐风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情形。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说明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 1、华锐风电公司连续多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净资产已低于股本。
- 2、华锐风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48 号)，由于华锐风电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此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
-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许多省市和许多行业(包括风电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上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六节、第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本说明“二”中所述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且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有关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华锐风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出具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账面期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华锐风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关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意见。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上述事项段,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进行产业链布局,积极拓展利润空间;全面降低运营成本,严控费用开支;加快处理公司不良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和产业结构。公司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选择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五、35.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决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4 月 13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6 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时任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被告”）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5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3、临 2016-005、临 2016-026、临 2016-028、临 2018-042、临 2019-019、临 2019-038。

<p>《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6年10月21日，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民终412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1763号），因原告不服前述判决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上述再审案件的审理。报告期后，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1763号），驳回了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2017）津02民初265号《受理通知书》、《传票》及《起诉状》。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诉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标的为9,433.19万元。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24,131.66万元。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24,559.64万元。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天津钢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替代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并于同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工作报酬122,952,417.52元、诉讼费和保全费共计966,419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该案尚在二审上诉阶段。2019年6月25日，天津钢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国际”），并通知公司向钢管国际履行付款义务。2019年8月15日，公司与钢管国际签署《和解协议书》。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撤诉裁定。</p>	<p>公司已于2017年4月22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25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6、临2017-023、临2017-053、临2019-017、临2019-051、临2019-058。</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京0108民初26148号《应诉通知书》、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际柯特”）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涉案总金额5,474.80万元，针对</p>	<p>公司已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9月4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临2019-057。</p>

其诉讼请求,公司以原告违反合同约定为由提起反诉,诉讼反请求金额为 3309.7234 万元。2019 年 9 月 3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原告方欧际科公司的撤诉裁定,及公司反诉欧际柯特的撤诉裁定。	
<p>类型: 诉讼</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京 01 民初 304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起诉状》,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利息及诉讼费,涉案总金额约为 6,974.32 万元;针对其诉讼请求,公司以原告提供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由提起反诉,诉讼反请求金额为 16,616.42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和解备忘录》,公司与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平等协商,就双方买卖合同欠款及质量问题等相关事宜达成和解,《和解备忘录》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和反诉,并申请解除对方的财产保全,诉讼费用各自承担。</p>	<p>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临 2020-011。</p>

除上述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涉诉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对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通”)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赔偿公司质量损失 4834 万元,以及延迟履行赔偿期间的利息。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大连国通赔偿公司 36,241,247 元并由被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 188,847 元。

(2)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案号为(2019)京 0108 民初 60 号的《应诉通知书》,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商票纠纷事项起诉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及公司,要求公司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承担连带责任,共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3720 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后四方于 2019 年 4 月达成和解并结案。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维修服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12,594,090.67	12,594,090.67	3.38			无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16,724,413.82	16,724,413.82	4.49			无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	483,275.87	483,275.87	0.13			无

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定, 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 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和服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 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5,451,507.39	5,451,507.39	1.46			无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零部件和服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 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6,765,792.83	6,765,792.83	1.82			无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租赁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 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1,142.86	21,142.86	0.01			无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风力发电机组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 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16,415,000.04	16,415,000.04	2.61			无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备件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 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6,443,862.07	6,443,862.07	1.73			无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备件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 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30,973.45	30,973.45				无
合计				/	/	64,930,059.00	14.93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协议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订。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30,600 万元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大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其中，将内蒙古公司一部分资产作价 97,550,830 元转让给瑞通轴承，瑞通轴承将资产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大连重工；将内蒙古公司另一部分资产作价 11,147,840 元转让给大连重工，两部分资产均用以抵偿公司对大连重工同等金额的债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转让给瑞通轴承的资产尚未完成权属变更。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9）。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 股权作价 48,076,308 元转让给大连重工，用于偿付公司对大连重工的等额债务。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

(3)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作价 24,156,494.96 元让给大连重工，用于偿付公司对大连重工的等额债务。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华锐风电	公司本部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0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0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6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3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合同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超过 3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5MW 风力发电机组	35,000	
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5MW 风力发电机组	35,000	
3	张北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3MW 风力发电机组	44,055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桂冰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桂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一切相关职务。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增补选举滕殿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临2019-042）。

2、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庆成立一个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用于开发当地风电资源，风电场建设；一个全资三级公司：锐源风能技术（黑龙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用于承接黑龙江、吉林、辽宁以及蒙东地区风机后市场。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3、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ST锐电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368,423,800股表决权委托给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俄丝路”）和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俄发展”），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接受上述三家股东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368,4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公司控制权将从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拥有公司最大表决权份额。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5号《责令暂停收购事先告知书》，称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未能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华锐风电，并予公告。以上事实有华锐风电公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拟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9号《关于对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收购措施的决定》，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临2020-026、临2020-041）。

4、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丹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分别签订《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50MW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总计88,085.00万元。为加快上述项目建设的融资进度，拟由志丹公司与总承包商、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签订两份《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分别基于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由总承包商开履约保函以保理形式获得国核保理首批总计13,499.00万元项目建设融资款。同时，公司为国核保理13,499.00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将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的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100MW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均质押给国核保理公司。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临2020-033）。

5、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参股公司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认。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仍在商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尚无进展。对于此事项的后续情况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其注册地 2019 年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营业务为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隶属于清洁能源领域。

公司重视节能和环保，倡导绿色办公，低碳生活，推行无纸化办公，鼓励纸张重复利用；使用 OA 办公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尽可能地实现各事项的网上流转审批过程；完善视频、电话会议系统，减少交通出行；提倡员工节约用电用水等措施，使全公司每一个员工都自觉地提高节约能源意识，营造绿色的办公环境。

公司在日常管理和运行方面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亦未发生环境事故。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400,001	5.36				-323,400,001	-323,400,001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3,400,001	5.36				-323,400,001	-323,400,001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3,400,001	5.36				-323,400,001	-323,400,001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7,199,999	94.64				323,400,001	323,400,001	6,030,6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707,199,999	94.64				323,400,001	323,400,001	6,030,6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030,600,000	100.00				0	0	6,030,6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6日，公司2家股东共计323,400,001股上市流通。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富海”）、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汇能”）与公司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经结案，萍乡富海和大连汇能所持涉诉股份323,400,001股已符合上市流通条件，其中萍乡富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268,894,397股，大连汇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54,505,604股。公司已将相关情况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894,397	268,894,397	0	0	涉诉	2019年12月6日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05,604	54,505,604	0	0	涉诉	2019年12月6日
合计	323,400,001	323,400,001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5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95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15.5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7.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06,830	268,894,397	4.4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514,599	226,119,601	3.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1.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05,673	0.9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宝玉	4,451,300	16,061,05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志良		12,759,419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2,544,338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31,332	0.1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人民币普通股	935,510,942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0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894,397	人民币普通股	268,894,397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119,601	人民币普通股	226,119,601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人民币普通股	75,046,550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05,673	人民币普通股	54,505,673				
李宝玉	16,061,050	人民币普通股	16,061,050				
张志良	12,759,419	人民币普通股	12,759,419				
徐开东	12,544,338	人民币普通股	12,544,33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31,332	人民币普通股	10,931,3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3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 4-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 3 名股东中任 1 名与上述 4-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持有 20%以上的股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公司股东重工起重、天华中泰和萍乡富海与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368,423,800股表决权委托给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接受上述三家股东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368,4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公司控制权从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拥有公司最大表决权份额。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5号《责令暂停收购事先告知书》,称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未能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华锐风电,并予公告。以上事实有华锐风电公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拟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9号《关于对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收购措施的决定》,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俄丝路、中俄发展及王峰发来的《关于不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称公司股票因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而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五条第四款约定,‘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保持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则该协议自动解除’,同时王峰目前并未有实际控制的行为,因此王峰将不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大连重工	丛红	2001年12	91210200732769552T	199,660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制造、

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月 27 日			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忠	董事长	男	57	2017年3月16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210.36	否
	董事			2016年7月4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总裁			2017年1月25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滕殿敏	董事	男	55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0	是
王波	董事	男	49	2017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165.31	否
	副总裁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13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陈雷	董事	男	38	2015年2月12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53.94	否
杨丽芳	独立董事	女	56	2017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24	否
丁建娜	独立董事	女	54	2017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24	否
高根宝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24	否
孙磊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18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8日	0	0	0	-	55.72	否
张昱	监事	男	46	2018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8日	0	0	0	-	0	是
洪楠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2018年8月29日	2021年8月28日	0	0	0	-	53.75	否
姜松江	副总裁	男	42	2015年2月12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141.49	否
徐昌茂	副总裁	男	53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165.33	否
	财务总监			2017年4月3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易春龙	副总裁	男	50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124.8	否
刘作辉	副总裁	男	47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0	0	0	-	124.65	否
桂冰	董事	男	45	2015年2月12日	2019年7月2日	0	0	0	-	0	是

合计	/	/	/	/	/	0	0	0	/	1,167.35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忠	2016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起任公司总裁；2016年12月—2017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3月—2012年9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2年10月—2017年1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6年5月—2017年5月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滕殿敏	2019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大连市财政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大连市国资委财务预算与审计处处长；2013年8月至今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波	201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2月—4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2月起任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2012年任鸿基世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2014年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陈雷	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起任华东区域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曾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国际业务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综合部主任、战略运营部总经理。
杨丽芳	2017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起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起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院长、教授；2006年1月起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丁建娜	2017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5月起任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2月起任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处长。1988年12月—1995年9月任大连市第三粮库干事；1997年9月—2004年5月任大连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
高根宝	2017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1977年—1992年任上海市闵行区华漕、虹桥卫生院院长；1992年—1998年任上海申康宾馆总经理；1998年—2002年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2年—2004年任上海维生医药公司行政总监；2004年—2006年任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磊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2018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总裁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媒体经理、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和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张昱	2018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大连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咨询部项目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总裁助理，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烟台云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洪楠	2018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1年4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账主管、副部长。
姜松江	2015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11月起任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项目部高级项目经理、市场三部总监、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徐昌茂	2017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起任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1994年1月—2014年8月在永晖集团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统计核算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永晖石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永晖煤炭板块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其中2013年开始主管内容增加公司法务工作。
易春龙	2017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2017年7月任公司总裁助理。1994年9月—2002年3月任职于沈阳机床集团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工作；2002年4月—2017年3月历任沈阳鹭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宝通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总经理。
刘作辉	2017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11月起任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科技研发部部长、集团技术副总监、科技研发中心技术总监、集团质量总监。1996年7月—2004年12月，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主任设计师；2005年1月—2006年1月任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风电项目技术负责人。
桂冰	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9月起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0年2月起历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市国资委副主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昱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8年7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桂冰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	总经理	2014年4月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	党委书记	2018年9月	

王波	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滕殿敏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8月	
杨丽芳	天津财经大学	国际工商学院院长、教授	2006年1月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丁建娜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4年5月	
	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处处长	2013年2月	
姜松江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徐昌茂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刘作辉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张昱	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 1167.3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167.3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滕殿敏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桂冰	董事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30 号，因公司未能完成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马忠予以公开谴责。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1
销售人员	87
技术人员	715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187
合计	1,1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3
硕士	83
本科	453
大专	403
大专以下	204
合计	1,14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薪资制度》，2019 年公司员工收入的主要构成有基本工资、福利性补贴、年终奖金等。基本工资方面，管理人员执行 4 大序列 4 大层级 11 级的工资体系、技术人员 3 大序列 7 大层级 6 级的工资体系，员工按照岗位所对应的级别定薪，定时按月发放；福利性补贴标准是参考员工岗位职级设定的补贴标准，按月发放。年终奖则是集团公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收入利润水平等考核指标确定年终奖金水平。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培训主要立足于专业技能、管理能力的提升，采取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补充的培训实施方式，主要内容包括：

1. 持续开展针对基础技术岗位、研发岗位的专业技术培训；
2. 特定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专项培训；
3. 做好管理变革过程中的引导培训；
4. 强化各系统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的总结传承。
5. 完善内部培训机制，筛选内部培训师，提升企业自培训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706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423238.76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持续修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1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4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0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6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7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07 月 30 日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8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08 月 27 日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无临时提案情形。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会议届次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经营计划；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公司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书》的议案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锐电投资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张家口锐电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博德玉龙及博德神龙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海城锐海增资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忠	否	18	2	16	0	0	否	6
桂冰	否	10	1	8	0	1	否	0
滕殿敏	否	8	1	7	0	0	否	0
王波	否	18	2	16	0	0	否	8
陈雷	否	18	2	16	0	0	否	8
杨丽芳	是	18	2	16	0	0	否	4
丁建娜	是	18	2	16	0	0	否	4
高跟宝	是	18	2	16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高根宝	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不同意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高根宝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子议案“（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及“（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

比例”提出异议并投反对票，异议理由：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应大幅提高回购金额，以加大回购力度。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已建立了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一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和年度奖金两部分构成。薪酬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标准进行发放；年度奖金根据公司制订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和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2018 年 10 月，华锐风电公司披露大额股份回购计划，但华锐风电公司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存在巨大差异。上述事项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华锐风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30 号）《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马忠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0]2662号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华锐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锐风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对期末商誉减值形成的保留意见

1、如本节第十六、8(6)所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华锐风电公司的子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玉龙)下辖的五、六期风电项目若无法在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国家不再补贴。

如本节第七、15所述,华锐风电公司以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试结果作为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过程中预计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能够在2020年底前顺利并网发电,以及在以后年度可以获得相应的国家补贴。

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不能在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进而无法获取相应的国家补贴,可能会较大地增加本期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

2、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均属于2018年1月1日之前核准,纳入核准年度财政补贴规模管理,并于2年内进行开工建设的项目。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并计算本期商誉减值时,依据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预测上述五、六期未来的发电收入。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在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并网后是否按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结算,仍然具有不确定性。

3、依据华锐风电公司和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签订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五、六期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为3,700元/千瓦(含税)。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并计算本期商誉减值时,按照上述采购价预测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的未来资本性支出。上述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在未来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执行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以及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格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进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期末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锐风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华锐风电公司连续多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净资产已低于股本。

2、如本节第十五、1（6）所述，华锐风电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48号)，由于华锐风电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此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

3、如本节第十五、1（7）所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许多省市和许多行业(包括风电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上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本节第四、2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账期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转让子公司股权

1. 事项描述

华锐风电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于2019年8月9日在大连市签订协议，华锐风电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临港)100%股权以30,600万元转让给大连重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苏临港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大连重工已支付银行存款14,505万元、商业承兑汇票13,800万元，该交易增加华锐风电公司2019年度收益金额为1.29亿元。

由于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且预计产生的收益金额很大，我们将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江苏临港股权转让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获取与江苏临港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
- (2) 查询与江苏临港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和审批文件；
- (3) 对与江苏临港股权转让相关的付款情况进行查证和核实；
- (4) 获取江苏临港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资料；
- (5) 了解与江苏临港股权转让尾款支付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过户和码头工程经营许可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
- (6) 对江苏临港股权转让收益进行重新计算，以核实其账面记录是否准确。

(二) 存货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本节第七、7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锐风电公司存货账面余额26.71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8.80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7亿元。华锐风电公司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以此确定存货的跌价准备。

鉴于存货账面余额重大，华锐风电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华锐风电公司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取得了存货清单并执行盘点/监盘程序；
- (3) 复核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评估存货价值过程中所采取或利用的依据、方法、程序与假设，以此来分析和判断其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和合理；
- (4)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与管理层讨论上述收集所得的资料，以评估华锐风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恰当。

(三) 预计负债

1. 事项描述

如本节第七、28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华锐风电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4.80亿元，鉴于华锐风电公司预计负债的余额较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预计负债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华锐风电公司与预计负债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针对客户索赔的预计负债，查阅了华锐风电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向其了解所有未出质保项目运营情况以及业主的诉求，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估华锐风电公司期末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

六、其他信息

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锐风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与五、六期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执行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以及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格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进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期末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锐风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锐风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锐风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锐风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锐风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锐风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晓青

报告日期：2020年4月2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6,596,974.32	538,860,03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10,937,434.82	92,142,962.71
应收账款	3	1,147,389,450.91	1,502,054,492.47
应收款项融资	4	74,280,195.34	-
预付款项	5	123,926,080.91	91,168,605.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	63,148,961.99	44,321,772.53
其中：应收利息			396,378.55
应收股利		3,839,940.37	3,839,94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791,181,678.19	1,059,253,588.52
持有待售资产	8	83,602,681.77	132,909,30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273,585,082.87	302,528,176.99
流动资产合计		3,234,648,541.12	3,763,238,93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	312,896,807.82	193,171,943.60
长期股权投资	11	213,596,754.55	163,774,27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1,095,036,185.54	1,404,364,322.18
在建工程	13	139,761,942.94	137,872,54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	113,482,244.11	173,495,899.46
开发支出			
商誉	15	362,702,971.63	413,430,281.05
长期待摊费用	16		1,000,65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40,851,327.27	6,793,25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328,233.86	2,493,903,173.98
资产总计		5,512,976,774.98	6,257,142,11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305,334,734.76	422,569,712.76
应付账款	20	1,257,725,198.42	1,888,804,289.71
预收款项	21	70,375,045.33	70,455,00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	60,250,023.50	52,938,773.78
应交税费	23	8,589,706.40	15,486,010.20
其他应付款	24	757,335,278.68	670,334,925.86
其中：应付利息			1,265,832.1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7,675,714.51	13,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	113,785,274.12	
流动负债合计		2,598,070,975.72	3,134,288,714.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	899,999,094.11	916,299,094.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	479,515,852.28	680,096,729.84
递延收益	29	105,239,332.76	145,524,51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754,279.15	1,741,920,341.03
负债合计		4,082,825,254.87	4,876,209,05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	5,332,447,825.02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32	1,180,377.60	
其他综合收益	33	-2,971,351.02	-15,684,955.71
专项储备	34		
盈余公积	35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	-10,337,838,100.66	-10,370,113,8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7,400,009.95	1,484,027,912.45

(或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97,248,489.84	-103,094,85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30,151,520.11	1,380,933,0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5,512,976,774.98	6,257,142,110.51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73,643.56	202,233,85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535,138.32	89,342,962.71
应收账款	1	1,269,329,805.82	1,586,412,636.42
应收款项融资		71,514,675.34	
预付款项		1,024,929,820.98	1,338,671,283.28
其他应收款	2	276,021,023.91	460,863,483.46
其中：应收利息			396,378.55
应收股利		3,839,940.37	3,839,940.37
存货		627,317,668.81	751,179,227.21
持有待售资产			48,200,24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515,002.31	137,427,269.97
流动资产合计		3,764,536,779.05	4,614,330,959.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2,896,807.82	193,171,943.60
长期股权投资	3	1,110,396,401.28	744,165,52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64,331.88	41,498,932.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67,672.29	1,709,231.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9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821,168.27	980,545,634.74
资产总计		5,224,357,947.32	5,594,876,59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334,734.76	1,650,348,793.66
应付账款		966,733,520.20	43,272,769.72
预收款项		64,038,380.01	60,406,621.29
应付职工薪酬		28,295,709.92	26,118,647.93
应交税费		546,288.47	445,978.82
其他应付款		956,587,360.57	832,281,23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0,382,977.62	
流动负债合计		2,441,918,971.55	2,612,874,04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9,404,134.05	679,021,729.84
递延收益		12,300,000.00	12,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704,134.05	691,321,729.84
负债合计		2,923,623,105.60	3,304,195,77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1,180,377.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未分配利润		-9,567,911,490.55	-9,579,145,88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0,734,841.72	2,290,680,82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24,357,947.32	5,594,876,593.82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	628,656,373.12	569,910,431.31
其中：营业收入	37	628,656,373.12	569,910,43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	739,278,765.59	1,026,962,865.10
其中：营业成本	37	372,526,725.85	451,585,828.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	17,137,222.03	22,187,086.75
销售费用	39	94,388,158.29	264,265,983.20
管理费用	40	184,495,896.25	241,224,947.30
研发费用	41	37,236,337.69	37,228,103.24
财务费用	42	33,494,425.48	10,470,916.04
其中：利息费用		49,715,120.32	28,372,077.64
利息收入		20,237,349.98	19,379,864.89
加：其他收益	43	42,921,213.60	12,269,83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151,337,198.71	23,758,6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25,959.17	23,758,63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	127,255,89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	-230,612,414.27	92,325,665.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	-12,791,613.41	3,696,992.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12,113.49	-325,001,303.19
加：营业外收入	48	107,405,701.41	519,739,000.82
减：营业外支出	49	37,872,182.75	26,481,55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21,405.17	168,256,138.96
减：所得税费用	50	1,600,997.32	-16,301,07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20,407.85	184,557,217.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20,407.85	184,557,217.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75,741.05	184,636,765.3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4,666.80	-79,54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2,692,358.39	1,949,098.5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12,766.24	186,506,315.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3,123,420.50	-79,547.96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409,361,178.84	507,839,546.06
减：营业成本	4	294,128,634.81	453,638,357.68
税金及附加		728,783.77	1,214,225.52
销售费用		78,455,229.93	227,949,475.23
管理费用		71,009,622.60	91,311,248.37
研发费用		34,579,529.42	34,679,746.70
财务费用		-27,325,084.80	-13,577,896.67
其中：利息费用		3,313,643.19	3,447,365.99
利息收入		32,468,329.01	18,438,469.80
加：其他收益		312,306.55	6,428,35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65,002,303.33	25,074,80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65,588.69	24,098,26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42,49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765,090.86	-77,379,79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0,927.20	3,374,281.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12,598.94	-329,877,953.14
加：营业外收入		126,430,254.32	514,750,177.78
减：营业外支出		31,483,258.33	18,646,999.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4,397.05	166,225,225.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4,397.05	166,225,225.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4,397.05	166,225,225.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34,397.05	166,225,225.3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422,539.63	1,334,276,751.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12,153.48	170,133,96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	151,661,448.42	213,713,95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396,141.53	1,718,124,67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469,736.64	1,237,699,10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297,837.35	206,311,63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07,566.88	29,626,04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250,572,617.46	238,766,78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147,758.33	1,712,403,57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616.80	5,721,09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858,800.00	3,567,048.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490,280.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49,080.84	3,567,04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71,048.36	59,897,49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6,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890,291.45	59,466,068.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		100,374,51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61,339.81	226,138,0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7,741.03	-222,571,03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6,076.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6,076.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	300,932,978.29	522,422,28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19,054.36	522,422,28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	50,8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39,633.61	23,094,89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	272,996,597.11	487,384,57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36,230.72	561,369,47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7,176.36	-38,947,19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647.39	-98,95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5,595.26	-255,896,09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40,163.95	601,636,25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455,759.21	345,740,163.95

法定代表人: 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161,310.70	1,157,310,46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74,080.38	138,552,42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87,070.87	207,702,9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122,461.95	1,503,565,84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765,861.70	989,667,327.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10,805.96	76,694,61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057.17	1,146,63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93,019.03	448,577,61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270,743.86	1,516,086,1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48,281.91	-12,520,34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747,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00.00	1,411,2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02,300.00	1,411,24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3,072.89	6,170,94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50,000.00	44,979,4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73,072.89	51,150,41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9,227.11	-49,739,16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32,978.29	522,422,28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32,978.29	522,422,28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84,097.11	457,327,56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84,097.11	457,327,56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8,881.18	65,094,71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4,265.09	71,44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908.53	2,906,648.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3,961.31	8,517,31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8,052.78	11,423,961.31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15,684,955.71			506,342,014.21		-10,370,113,841.71	1,484,027,912.45	-103,094,857.05	1,380,933,05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15,684,955.71			506,342,014.21		-10,370,113,841.71	1,484,027,912.45	-103,094,857.05	1,380,933,05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36,870.64	1,180,377.60	12,713,604.69						32,275,741.05	43,372,097.50	5,846,367.21	49,218,464.71

2019 年年度报告

“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13,604.69					32,275,741.05	44,989,345.74	3,123,420.50	48,112,76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870.64	1,180,377.60						-1,617,248.24	2,722,946.71	1,105,698.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0,377.60						-1,180,377.60	2,286,076.07	1,105,698.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6,870.64							-436,870.64	436,870.6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60,006.14				1,160,006.14		1,160,006.14
2. 本期使用							1,160,006.14				1,160,006.14		1,160,006.14
(六)其他											-		-

2019 年年度报告

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447,825.02	1,180,377.60	-2,971,351.02		506,342,014.21		-10,337,838,100.66		1,527,400,009.95	-97,248,489.84	1,430,151,520.11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17,634,054.27		506,342,014.21		-10,554,750,607.03		1,297,442,048.57		1,297,442,04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17,634,054.27		506,342,014.21		-10,554,750,607.03		1,297,442,048.57		1,297,442,04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949,098.56				184,636,765.32		186,585,863.88	-103,094,857.05	83,491,006.83	

2019 年年度报告

备														
1. 本期提取							1,323,896.44					1,323,896.44	1,323,896.44	
2. 本期使用							1,323,896.44					1,323,896.44	1,323,896.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15,684,955.71		506,342,014.21		-10,370,113,841.71	1,484,027,912.45	-103,094,857.05	1,380,933,055.40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9,579,145,887.60	2,290,680,82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9,579,145,887.60	2,290,680,82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377.60				11,234,397.05	10,054,01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34,397.05	11,234,39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377.60					-1,180,377.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0,377.60					-1,180,377.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1,180,377.60		506,342,014.21	-9,567,911,490.55	2,300,734,841.72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9,745,371,112.99	2,124,455,59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9,745,371,112.99	2,124,455,59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225,225.39	166,225,225.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225,225.39	166,225,22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9,579,145,887.60	2,290,680,822.27

法定代表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有限),于2006年2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为2,000万元、第二期出资为8,000万元。2007年4月29日,华锐有限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全部缴足,并于2007年5月1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093205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17.50
北京方海生惠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8年3月12日,华锐有限第一届第5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NEW HORIZON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08年4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字[2008]2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5日,华锐有限召开第一届第9次董事会并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26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并于2009年9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

2009年12月2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

2011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96号)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以公开发售方式发行A股10,5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完毕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510万元。

2011年1月,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要求,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上市时,将其持有的1,051万股公司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1年5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5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2011年6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01,020万元。2012年5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01,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012年6月实施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2,04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02,040万元。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01,020万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03,060万股。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02673。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马忠。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机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 2008 年 7 月 1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935,510,942 股，持股比例为 15.51%。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9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2 家新设立的子公司，注销、解散和转让共 7 家，详见本节第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连续多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净资产已低于股本。

2、如本节第十五、1 所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48 号)，由于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此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

3、如本节第十五、1 所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许多省市和许多行业(包括风电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上述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主要战略措施

1、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战略。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紧抓国内风电“抢装潮”有利时机，积极布局风电产业。在坚持风电机组研发制造销售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整合业务体系，打造集风资源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机研发制造、后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优化公司的资产和产业结构，创造更多盈利空间。

2、不断提升技术产品实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研发理念，在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上，公司不断适应市场需求进行技术优化和创新，提高产品可靠性，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在新机组开发方面，采用平台化与模块化开发思路，布局完成 SL2500/141 陆上风电机组、SL3000/146 陆上风电机组、SL3.X/156、SL5.X/170 新一代海上机组平台开发工作。在新技术应用方面，积极推进深远海漂浮式风电、高塔架、前馈控制算法、IOT 传感技术、大数据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友好型电网建设等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跨平台风电场管理系统、更加智能的一次调频、无功调压系统、自主变频器控制产品、风电机组安全性能与发电性能提升系列产品取得了批量应用，提高了风电机组的综合性能和风电场的运维质量。

3、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公司致力于为业内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高端增值服务。为适应风电运维服务需求，公司运维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锐电科技有限公司、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均已独立参与市场化运营，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解决方案。建立了一支包括一线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后台服务人员等在内的 700 余人的客户服务团队，拥有 13 年陆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和 10 年海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积累了 10000 余台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运维服务经验，服务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得到了客户认可，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服务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4、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公司国际业务范围涵盖到欧洲、亚洲、美洲、非洲等 8 个国家，1.5MW、3MW 风电机组累计出口 388.5MW，公司积极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参与国际风电市场竞争，不断总结前期参与的国际项目经验，发挥领先优势，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争取更多的项目订单。

二、具体经营措施

1、争取订单、扩大营收

公司已在风电机组订单、风资源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分布式电源建设、风电后运维市场开拓、海上风电工程综合服务、新能源投资领域等方面有所突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开展多元化经营力度，为大幅度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奠定良好的基础；

2、加强内部资源整合

公司紧紧围绕全产业链布局，针对风电市场瞬息变化的形势和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迅速整合公司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强化经营单位业务能力，为多元化经营战略更好地贯彻执行提供支撑；

3、严控费用和支出

公司认真分析费用支出情况，继续坚持严格的财务管控体系，坚决杜绝不合理的费用支出，减少浪费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加快风电核准项目建设

公司紧抓 2020 年国内风电场建设热潮，加快在手风电核准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获得更好的发电收益；

5、力推出质保、回款

结合风电项目执行特点，齐头并进推进机组出质保和货款回收工作，降低质保期内费用支出，化解资金压力，解决历史包袱、轻装上阵；

6、处置闲置资产

将闲置资产处置与应付账款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不断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预计负债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第五、30、20、23、12、15、24、27 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各子公司所在国官方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第五、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

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第五、18“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第五、30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第五、10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本节第五、10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本节第五、30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

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第五、10。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第五、10(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第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第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这些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电力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00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4.00
逾期1-2年	10.00
逾期2-3年	25.00
逾期3-4年	35.00
逾期4-5年	80.00
逾期5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第五、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第五、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公司员工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这些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电力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00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4.00
逾期1—2年	10.00
逾期2—3年	25.00
逾期3—4年	35.00
逾期4—5年	80.00
逾期5年以上	10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原材料、周转材料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在产品、产成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节第五、10.5 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节第五、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18.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1.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2.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技术使用权	3.5 年-8.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本节第五、10；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

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9.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0.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风机销售。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确认收入：1) 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 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3) 完成吊装，并取得双方认可。

特殊情况下，对于销售合同约定了物权转移、风险转移具体条款的，从其约定。

(2) 发电。本公司发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并取得客户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3) 运维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期间运维服务，在运维期间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4) 技改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改服务，完工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

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节第五、

33.3、4 之说明。

[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860,037.00	539,256,415.55	396,37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142,962.71	140,465,787.71	48,322,825.00

应收账款	1,502,054,492.47	1,502,054,492.47	
应收款项融资		49,249,572.00	49,249,572.00
预付款项	91,168,605.22	91,168,605.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321,772.53	43,925,393.98	-396,378.55
其中：应收利息	396,378.55		-396,378.55
应收股利	3,839,940.37	3,839,94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9,253,588.52	1,059,253,588.52	
持有待售资产	132,909,301.09	132,909,30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528,176.99	302,528,176.99	
流动资产合计	3,763,238,936.53	3,860,811,333.53	97,572,39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93,171,943.60	193,171,943.60	
长期股权投资	163,774,273.88	163,774,27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4,364,322.18	1,404,364,322.18	
在建工程	137,872,546.61	137,872,54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3,495,899.46	173,495,899.46	
开发支出			
商誉	413,430,281.05	413,430,281.05	
长期待摊费用	1,000,653.83	1,000,65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3,253.37	6,793,25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3,903,173.98	2,493,903,173.98	
资产总计	6,257,142,110.51	6,354,714,507.51	97,572,39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2,569,712.76	422,569,712.76	
应付账款	1,888,804,289.71	1,888,804,289.71	
预收款项	70,455,001.77	70,455,00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938,773.78	52,938,773.78	
应交税费	15,486,010.20	15,486,010.20	
其他应付款	670,334,925.86	669,069,093.76	-1,265,832.10
其中：应付利息	1,265,832.10		-1,265,832.1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0,000.00	14,965,832.10	1,265,832.10
其他流动负债		97,572,397.00	97,572,397.00
流动负债合计	3,134,288,714.08	3,231,861,111.08	97,572,397.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16,299,094.11	916,299,094.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0,096,729.84	680,096,729.84	
递延收益	145,524,517.08	145,524,51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1,920,341.03	1,741,920,341.03	
负债合计	4,876,209,055.11	4,973,781,452.11	97,572,39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84,955.71	-15,684,955.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70,113,841.71	-10,370,113,8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84,027,912.45	1,484,027,912.45	
少数股东权益	-103,094,857.05	-103,094,85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80,933,055.40	1,380,933,0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6,257,142,110.51	6,354,714,507.51	97,572,397.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233,854.36	202,630,232.91	396,37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342,962.71	126,965,787.71	37,622,825.00
应收账款	1,586,412,636.42	1,586,412,636.42	
应收款项融资		47,949,572.00	47,949,572.00
预付款项	1,338,671,283.28	1,338,671,283.28	
其他应收款	460,863,483.46	460,467,104.91	-396,378.55
其中：应收利息	396,378.55		-396,378.55
应收股利	3,839,940.37	3,839,940.37	
存货	751,179,227.21	751,179,227.21	
持有待售资产	48,200,241.67	48,200,24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427,269.97	137,427,269.97	
流动资产合计	4,614,330,959.08	4,699,903,356.08	85,572,397.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93,171,943.60	193,171,943.60	
长期股权投资	744,165,527.66	744,165,52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98,932.30	41,498,932.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09,231.18	1,709,231.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545,634.74	980,545,634.74	
资产总计	5,594,876,593.82	5,680,448,990.82	85,572,39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0,348,793.66	1,650,348,793.66	
应付账款	43,272,769.72	43,272,769.72	
预收款项	60,406,621.29	60,406,621.29	
应付职工薪酬	26,118,647.93	26,118,647.93	
应交税费	445,978.82	445,978.82	
其他应付款	832,281,230.29	832,281,23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5,572,397.00	85,572,397.00
流动负债合计	2,612,874,041.71	2,698,446,438.71	85,572,39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9,021,729.84	679,021,729.84	
递延收益	12,300,000.00	12,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321,729.84	691,321,729.84	
负债合计	3,304,195,771.55	3,389,768,168.55	85,572,39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未分配利润	-9,579,145,887.60	-9,579,145,88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0,680,822.27	2,290,680,82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94,876,593.82	5,680,448,990.82	85,572,397.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38,860,037.00	摊余成本	539,256,415.5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638,519,227.71	摊余成本	1,588,873,27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49,249,572.0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

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38,860,037.00			
加: 转入应收利息		396,378.5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39,256,415.55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38,519,227.71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 CAS22)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新 CAS22)		49,249,572.00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减: 转出应收利息			396,378.5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88,873,27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 资产	2,177,379,264.71			2,128,129,69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 自摊余成本(原 CAS22) 转入		49,249,572.00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 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249,57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 额				49,249,572.00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或 有事项准则确认的 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411,787,090.06			411,787,090.06
总计	411,787,090.06			411,787,090.06

3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6% (13%)、10%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注]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11007397 号),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813.45
银行存款	386,582,909.24	347,465,678.59
其他货币资金	79,722,468.26	191,330,544.96
其他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291,596.82	396,378.55
合计	466,596,974.32	539,256,415.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891,143.67	2,737,100.74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详见本节第七、55 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节第七、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之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09,437,434.82	139,465,787.71
合计	210,937,434.82	140,465,787.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19,285,274.12
合计		120,785,274.1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6,737,615.59
1 至 2 年	80,693,327.13
2 至 3 年	9,505,124.1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4,133,353.02
4 至 5 年	152,952,120.20
5 年以上	815,686,705.44
减：坏账准备	-232,318,794.61
合计	1,147,389,450.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354,843,760.91	25.72	39,137,409.57	11.03	315,706,351.34	610,504,439.69	32.89	57,623,506.94	9.44	552,880,932.75
其中:										

按组	1,024,864,484.61	74.28	193,181,385.04	18.85	831,683,099.57	1,245,753,523.21	67.11	296,579,963.49	23.81	949,173,559.72
合计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1,379,708,245.52	/	232,318,794.61	/	1,147,389,450.91	1,856,257,962.90	/	354,203,470.43	/	1,502,054,492.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未到期质保金	351,373,432.69	35,667,081.35	10.15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Fairhaven Wind LLC	2,422,366.85	2,422,366.85	100.00	根据账面应收款余额与期后实际回款金额的差异计提坏账
RUBICETT	1,047,961.37	1,047,961.37	100.00	根据账面应收款余额与期后实际回款金额的差异计提坏账
合计	354,843,760.91	39,137,409.57	11.0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18,440,172.07	193,181,385.04	21.03
无风险组合	106,424,312.54		
合计	1,024,864,484.61	193,181,385.04	1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未逾期	185,045,204.68		
逾期 1 年以内	417,999,521.92	16,719,980.87	4.00
逾期 1-2 年	70,505,137.66	7,050,513.77	10.00
逾期 2-3 年	46,389,936.34	11,597,484.09	25.00
逾期 3-4 年	57,706,575.09	20,197,301.28	35.00
逾期 4-5 年	15,888,456.77	12,710,765.42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24,905,339.61	124,905,339.61	100.00
小 计	918,440,172.07	193,181,385.04	21.0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54,203,470.43	35,137,349.92	156,835,109.20		186,916.54	232,318,794.61
合计	354,203,470.43	35,137,349.92	156,835,109.20		186,916.54	232,318,794.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位	25,713,931.52	回款
第二位	13,666,657.79	回款
第三位	12,873,220.91	回款
第四位	12,528,499.68	回款
第五位	10,133,239.60	回款
合计	74,915,549.5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140,901,000.00	未逾期到逾期 5 年以上	10.21	17,118,990.55
第二位	106,424,312.54	未逾期	7.71	
第三位	77,645,178.03	未逾期到逾期 5 年以上	5.63	29,828,435.40
第四位	76,869,246.50	未逾期到逾期 4-5 年	5.57	8,964,858.14
第五位	75,685,894.97	未逾期	5.49	3,635,577.38
小计	477,525,632.04		34.61	59,547,861.4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第七、56“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280,195.34	49,249,572.00
合计	74,280,195.34	49,249,572.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249,572.00	25,030,623.34		74,280,195.3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9,249,572.00	74,280,195.34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929,770.87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889,460.47	74.14	61,284,754.79	67.23
1至2年	10,912,013.76	8.81	1,158,722.56	1.27
2至3年	417,101.60	0.34	2,019,167.92	2.21
3年以上	20,707,505.08	16.71	26,705,959.95	29.29
合计	123,926,080.91	100.00	91,168,605.2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第一位	11,706,600.00	主要系项目调整，产品设计变更中，公司未提货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位	27,631,794.87	1年以内	22.29	偿还协议货物整改完以后，发货、开票
第二位	16,622,659.00	1年以内	13.41	项目预付货款，近期交货
第三位	12,848,940.90	1年以内，3年以上	10.37	主要系项目调整，产品设计变更中，公司未提货
第四位	9,239,622.64	1-2年	7.46	项目预付工程款，因施工手续延期未施工，近期施工
第五位	5,958,760.71	1年以内	4.81	项目预付货款，近期交货
小计	72,301,778.12	/	58.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39,940.37	3,839,940.37
其他应收款	59,309,021.62	40,085,453.61
合计	63,148,961.99	43,925,393.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839,940.37
1-2年	3,839,940.37	
合计	3,839,940.37	3,839,940.3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39,940.37	1-2年	被投资单位资金紧张	否
合计	3,839,940.37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224,199.72
1 至 2 年	10,041,676.99
2 至 3 年	1,079,987.3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1,839.40
4 至 5 年	74,651.46
5 年以上	49,663,980.66
减：坏账准备	-52,017,313.97
合计	59,309,021.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回收补偿款	47,799,265.23	49,799,265.23
应收股权转让款	22,950,000.00	
应收赔偿款	10,372,509.00	
押金保证金	8,649,467.88	21,602,276.03
政府补助款	212,262.76	3,330,563.20
其他	21,342,830.72	22,936,968.78
减：坏账准备	-52,017,313.97	-57,583,619.63
合计	59,309,021.62	40,085,453.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8,349,099.63	14,234,520.00	25,000,000.00	57,583,619.63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4,234,520.00	14,234,52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16,765.07		3,558,630.00	-5,558,135.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00.00			400.00
其他变动	-7,770.59			-7,770.5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224,163.97		42,793,150.00	52,017,313.9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土地收回补偿款	24,000,000.00	5年以上	21.56	24,000,000.00
第二位	应收股权转让款	22,950,000.00	1年以内	20.62	
第三位	土地收回补偿款	17,793,150.00	5年以上	15.98	17,793,150.00
第四位	应收赔偿款	11,189,962.00	1年以内	10.05	1,232,353.36
第五位	往来款	7,719,496.66	1年以内	6.93	2,417,868.57
合计	/	83,652,608.66	/	75.14	45,443,371.9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万全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12,262.76	1年以内	[注1]
小计	/	212,262.76	/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3,081,016.41	1,870,646,536.63	432,434,479.78	2,832,304,951.64	2,248,026,149.63	584,278,802.01
在产品	59,371,246.92	314,062.08	59,057,184.84	52,737,787.21	315,645.65	52,422,141.56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23,542,781.56	8,928,152.34	14,614,629.22	42,707,053.02	11,233,743.82	31,473,309.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9,672,377.00		109,672,377.00
在途物资	255,689,153.21		255,689,153.21	252,684,145.56		252,684,145.56
发出商品	29,386,231.14		29,386,231.14	28,722,813.19		28,722,813.19
合计	2,671,070,429.24	1,879,888,751.05	791,181,678.19	3,318,829,127.62	2,259,575,539.10	1,059,253,588.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48,026,149.63	154,869,188.57		532,248,801.57		1,870,646,536.63
在产品	315,645.65	-1,583.57				314,062.08
周转材料	11,233,743.82	1,903,487.71		4,209,079.19		8,928,152.34
合计	2,259,575,539.10	156,771,092.71		536,457,880.76		1,879,888,751.05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公司的部分库存原材料专用于 1.5MW 机型、老旧 5MW、6MW、3MW 型号的风力发电机组，根据市场招标情况分析，1.5MW 机型已逐步被淘汰，基本无新增需求，老旧 5MW、6MW、3MW 型号该等机型市场竞争能力较弱，难以争取到订单；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陆续研发成功一系列新一代风力发电机组，是未来公司主打机型，而该等机型较少使用老旧库存配件。鉴于此，公司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的存货进行了评估，主要包括因机型老旧不适用等原因待报废的原材料，并根据其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存货计量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 75 号)，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83,602,681.77		83,602,681.77	89,496,174.31	138,271.59	2020 年
合计	83,602,681.77		83,602,681.77	89,496,174.31	138,271.59	/

其他说明：

由于内蒙古当地转让房屋土地的手续较为繁琐，故上述交易在 2019 年未能完成，企业预计在 2020 年完成交割手续。

期末未发现持有待售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47,772,450.23	261,104,597.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964,822.74	36,341,117.81
预缴其他税款	4,703,627.54	4,703,633.14
其他	459,478.01	378,828.11
减：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5,315,295.65	
合计	273,585,082.87	302,528,176.99

其他说明

部分子公司账面留存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税款可能无法利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EPC 项目	312,896,807.82		312,896,807.82	193,171,943.60		193,171,943.60	
合计	312,896,807.82		312,896,807.82	193,171,943.60		193,171,943.6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长期应收款未逾期，未发现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
-------	----	--------	----	---

	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去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23,086,294.50				-17,437,398.82						5,648,895.68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0,599,173.81	40,000,000.00			27,348,685.06						207,947,858.87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805.57				-88,805.57							
小计	163,774,273.88	40,000,000.00			9,822,480.67						213,596,754.55	
合计	163,774,273.88	40,000,000.00			9,822,480.67						213,596,754.55	

12、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95,036,185.54	1,404,364,322.1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95,036,185.54	1,404,364,322.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5,947,261.58	2,002,977,304.49	46,097,997.22	50,479,437.10	2,985,502,00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695.68	6,836,957.94	4,318,868.98	2,054,602.43	13,566,125.03
(1) 购置	355,695.68	6,836,957.94	4,318,868.98	2,054,602.43	13,566,125.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824,879.53	43,770,959.18	4,307,543.00	2,197,744.97	392,101,126.68
(1) 处置或报废	70,122,914.09	31,944,667.62	4,307,543.00	2,066,438.79	108,441,563.50
(2) 企业合并减少	271,701,965.44	11,826,291.56		131,306.18	283,659,563.18
4. 期末余额	544,478,077.73	1,966,043,303.25	46,109,323.20	50,336,294.56	2,606,966,998.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7,643,973.76	804,750,046.22	39,997,488.69	45,005,356.97	1,007,396,86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94,478.41	67,797,975.31	1,033,485.18	848,952.66	91,174,891.56
(1) 计提	21,494,478.41	67,797,975.31	1,033,485.18	848,952.66	91,174,891.56
3. 本期减少金额	51,578,302.33	22,275,537.44	4,092,165.85	1,773,468.67	79,719,474.29
(1) 处置或报废	15,280,753.86	16,236,875.10	4,092,165.85	1,749,129.84	37,358,924.65
(2) 企业合并减少	36,297,548.47	6,038,662.34		24,338.83	42,360,549.64
4. 期末余额	87,560,149.84	850,272,484.09	36,938,808.02	44,080,840.96	1,018,852,282.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1,859,284.77	400,980,121.65	60,928.65	840,477.50	573,740,81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7,467.98	305,459.94	109,106.37	7,022,034.29
(1) 计提		6,607,467.98	305,459.94	109,106.37	7,022,034.29
3. 本期减少金额	78,393,254.45	9,246,901.56		44,160.56	87,684,316.57
(1) 处置或报废	6,259,382.23	6,847,156.60		659.00	13,107,197.83
(2) 企业合并减少	72,133,872.22	2,399,744.96		43,501.56	74,577,118.74
4. 期末余额	93,466,030.32	398,340,688.07	366,388.59	905,423.31	493,078,530.2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451,897.57	717,430,131.09	8,804,126.59	5,350,030.29	1,095,036,185.54
2. 期初账面价值	596,444,003.05	797,247,136.62	6,039,579.88	4,633,602.63	1,404,364,322.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76,469,306.80	50,912,834.67	81,958,383.20	243,598,088.93	
机器设备	155,733,986.44	94,677,286.85	46,721,319.07	14,335,380.52	
运输工具	3,733,086.53	3,362,304.87		370,781.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55,666.56	21,970,733.33	124,503.27	1,760,429.96	
合计	559,792,046.33	170,923,159.72	128,804,205.54	260,064,681.0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14,230,459.45	竣工决算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节第七、55 之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3、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0,037,429.53	137,330,887.02
工程物资	29,724,513.41	541,659.59
合计	139,761,942.94	137,872,54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生产基地	78,629,830.26	29,753,955.67	48,875,874.59	141,063,322.21	48,839,880.44	92,223,441.77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93,162,970.88	52,620,612.67	40,542,358.21	92,973,482.75	52,620,612.67	40,352,870.08
风电场建设	13,936,040.62		13,936,040.62	2,627,279.81		2,627,279.81
光伏项目建设	5,205,989.77		5,205,989.77	1,497,314.36		1,497,314.36
其他	2,109,440.38	632,274.04	1,477,166.34	1,262,255.04	632,274.04	629,981.00
合计	193,044,271.91	83,006,842.38	110,037,429.53	239,423,654.17	102,092,767.15	137,330,887.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出售减少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风电生产基地		141,063,322.21			59,105,423.23	3,328,068.72	78,629,830.26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92,973,482.75	189,488.13				93,162,970.88						
风电场建设		2,627,279.81	11,308,760.81				13,936,040.62						
光伏项目建设		1,497,314.36	3,708,675.41				5,205,989.77						
其他		1,262,255.04	2,041,875.61			1,194,690.27	2,109,440.38						
合计		239,423,654.17	17,248,799.96		59,105,423.23	4,522,758.99	193,044,271.9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风电生产基地	776,682.20	评估价值小于账面价值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风电场建设		
光伏项目建设		
其他		
合计	776,682.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第十六、8之说明。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建风场物资账面余额	29,505,927.41		29,505,927.41			
试盘	2,407,574.36	2,188,988.36	218,586.00	6,537,558.16	5,995,898.57	541,659.59
合计	31,913,501.77	2,188,988.36	29,724,513.41	6,537,558.16	5,995,898.57	541,659.59

其他说明：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第十六、8之说明。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技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6,896,524.63	2,100,000.00	38,964,653.07	44,364,005.80	292,325,18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7,620.00		979,701.28		4,077,321.28
(1) 购置	3,097,620.00		978,856.67		4,076,476.67
(2) 其他			844.61		84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73,308,456.10				73,308,456.10
(1) 处置	29,340,959.30				29,340,959.30
(2) 企业合并	43,967,496.80				43,967,496.80

减少					
4. 期末余额	136,685,688.53	2,100,000.00	39,944,354.35	44,364,005.80	223,094,048.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670,040.11	1,829,999.87	37,515,029.30	44,364,005.80	117,379,07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81,787.21	32,727.24	729,452.48		4,943,966.93
(1) 计提	4,181,787.21	32,727.24	728,607.87		4,943,122.32
(2) 其他			844.61		84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62,028.71				13,862,028.71
(1) 处置	5,241,148.47				5,241,148.47
(2) 企业合并减少	8,620,880.24				8,620,880.24
4. 期末余额	23,989,798.61	1,862,727.11	38,244,481.78	44,364,005.80	108,461,013.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50,208.96				1,450,20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417.69				299,417.69
(1) 处置	275,409.00				275,409.00
(2) 企业合并减少	24,008.69				24,008.69
4. 期末余额	1,150,791.27				1,150,791.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545,098.65	237,272.89	1,699,872.57		113,482,244.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776,275.56	270,000.13	1,449,623.77		173,495,899.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巴彦淖尔土地使用权证	9,661,67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计提依据详见本节第十六、8 之说明。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玉龙公司	527,061,236.34					527,061,236.34
合计	527,061,236.34					527,061,236.3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玉龙公司	113,630,955.29	50,727,309.42				164,358,264.71
合计	113,630,955.29	50,727,309.42				164,358,264.7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7,932.13 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52,706.1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1,363.1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41,343.0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0,335.76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51,678.78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51,678.7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注]	57,932.1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109,610.9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假设五、六期电价为 0.45 元/千瓦时（含税价））⑨-1	96,340.0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修正（假设五、六期电价为 0.50 元/千瓦时（含税价））⑨-2	6,93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 0 时）⑩=⑧-⑨	6,340.91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5,072.73

[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加上非经营性负债、带息负债账面价值，扣除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利用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173号《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含全部商誉在内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96,340.00万元。该评估报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五、六期风电项目按河北张家口市2018年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45元/KWH（含税价）进行预计。但在该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中以“如五、六期风电项目在2020年底前能完成并网，不排除五、六期风电项目并网后能执行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进行了说明。

上述规定中指出“2018年以前核准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9年底以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8年标杆上网电价”。公司认为五、六期风电项目均属于2018年1月1日之前核准、纳入核准年度财政补贴规模管理，并于2年内进行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项目范畴内，应执行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公司按照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对上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重新进行了计算和修正，该事项将增加资产组可收回金额6,930.00万元。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③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资本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结构经调整后和行业水

平保持一致；

④5、6 期风电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在 2020 年 6 月大规模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年底完工投入运行；

⑤风电站的主要资产为风机，风电站风机的设计使用寿命为 20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各期电站进入商业运营的时间，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一期收益期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二期收益期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三、四期收益期至 2032 年 9 月 7 日，五、六期收益期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⑥被评估单位的增值税政策在预测期内保持现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不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⑦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等省区部分可再生新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发改价格[2007]1260 号)，一期风电项目自机组并网发电至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达到 3 万小时之前按 540 元/MWH(含税价)预计；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达到 3 万小时之后按照现行冀北电网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372.00 元/MWH(含税价)预计。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河北汇枫等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冀价管[2009]69 号)，二期风电项目自机组并网发电至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达到 3 万小时之前按 540 元/MWH(含税价)预计；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达到 3 万小时之后按照现行冀北电网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372.00 元/MWH(含税价)预计。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张家口博德玉龙三、四期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冀价管[2011]40 号)，三、四期风电项目按 540 元/MWH(含税价)预计。

根据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文件中规定的 2016 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5 元/千瓦时(含税)，五、六期风电项目按 500 元/MWH(含税价)预计。

根据河北省发改委《通知》，2019 年风电发电保障收购小时数为 1900 小时(风电特许权项目全额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按照 2000 小时执行)，计及 2.38%的厂用电率。一、二、三、四、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将执行该《通知》。一、二期上网竞价分阶段按 464.88、296.88 元/MWH(含税价)预计，三、四期上网竞价按 464.88 元/MWH(含税价)预计，五、六期上网竞价按 374.88 元/MWH(含税价)预计。

⑨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支付的 1-4 期工程款项将在 2020 年-2023 年期间分期支付。

⑩玉龙公司的五、六期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为含税 3700 元/千瓦。本次评估按照该采购价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

2) 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风场风机设计使用寿命[注]	[注]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9.70%

[注]公司管理层根据该资产组的现有装机容量以及未来可装机容量结合当地的风力资源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各风场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进入商业运营时间	预计发电时间	装机容量(兆瓦)	预测期截止日
----	----------	--------	----------	--------

		(小时/年)		
一期风场	2009/7	2,200	36.00	2029/7
二期风场	2011/1	2,200	40.50	2031/1
三期风场	2012/9	2,200	49.50	2032/9
四期风场	2012/9	2,200	49.50	2032/9
五期风场	预计 2020 年底	2,500	49.50	预计 2040/12
六期风场	预计 2020 年底	2,500	49.50	预计 2040/12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 装修	1,000,653.83		1,000,653.83		
合计	1,000,653.83		1,000,653.83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0,851,327.27	6,793,253.37
合计	40,851,327.27	6,793,253.37

1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3,605,666.00	253,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1,729,068.76	168,769,712.76
合计	305,334,734.76	422,569,712.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213,105,666.00 元。

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2,141,339.07	395,588,967.06
1-2 年	159,215,499.17	155,476,779.63
2-3 年	73,692,790.32	174,808,591.82
3 年以上	832,675,569.86	1,162,929,951.20
合计	1,257,725,198.42	1,888,804,289.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位	348,559,212.80	尚未交付货物，未达付款条件
第二位	216,064,327.48	涉及诉讼[注]
第三位	86,893,599.12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四位	81,371,769.52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第五位	47,484,306.99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第六位	31,276,697.82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第七位	24,200,000.00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第八位	12,804,420.88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第九位	12,720,210.83	已签订偿还协议，正在执行中
第十位	11,631,750.23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合计	873,006,295.67	/

[注] 详见本节第十四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二、6 之说明。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412,517.35	35,046,586.41
1-2 年	4,339,406.87	4,101,810.25
2-3 年	2,448,808.12	2,925,128.55
3 年以上	18,174,312.99	28,381,476.56
合计	70,375,045.33	70,455,001.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位	13,635,000.00	合同尚在执行中
合计	13,635,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615,658.74	210,581,839.25	203,139,476.57	59,058,021.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3,115.04	17,498,779.82	17,629,892.78	1,192,002.08
三、辞退福利		785,338.98	785,338.9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938,773.78	228,865,958.05	221,554,708.33	60,250,023.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261,870.06	183,066,188.64	175,697,847.80	57,630,210.90

二、职工福利费	511.60	4,766,465.76	4,766,461.01	516.35
三、社会保险费	686,434.52	10,294,651.62	10,210,494.44	770,591.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9,504.04	8,967,543.33	8,883,785.84	683,261.53
工伤保险费	35,843.66	517,421.03	524,047.66	29,217.03
生育保险费	51,086.82	809,687.26	802,660.94	58,113.14
四、住房公积金	263,182.62	10,765,488.26	10,730,348.15	298,322.7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659.94	1,689,044.97	1,734,325.17	358,379.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1,615,658.74	210,581,839.25	203,139,476.57	59,058,021.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1,763.73	16,716,135.41	16,795,575.29	1,132,323.85
2、失业保险费	111,351.31	782,644.41	834,317.49	59,678.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23,115.04	17,498,779.82	17,629,892.78	1,192,002.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3、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24,472.18	3,516,917.64
企业所得税	172,767.40	9,468,910.83
个人所得税	869,096.15	631,22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939.35	245,319.44
房产税	770,246.69	797,381.56
印花税	315,941.00	169,624.81
土地使用税	618,711.90	457,418.1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56,120.10	180,887.0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175.03	18,325.59
其他	236.60	
合计	8,589,706.40	15,486,010.20

24、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7,335,278.68	669,069,093.76
合计	757,335,278.68	669,069,093.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380,000.00	52,552,221.89
应付暂收款	557,858,080.07	378,241,403.71
股权受让款		40,890,291.45
其他	199,097,198.61	197,385,176.71
合计	757,335,278.68	669,069,093.7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位	460,836,503.78	代收资产包转让款尚未支付
第二位	93,392,379.67	代收资产包转让款尚未支付
合计	554,228,883.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二、6 之说明。

期末应付暂收款余额中，代收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资产包转让款共计 554,228,883.45 元。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00,000.00	13,7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375,714.51	1,265,832.10
合计	17,675,714.51	14,965,832.10

2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3,785,274.12	97,572,397.00
合计	113,785,274.12	97,572,397.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并质押	899,999,094.11	916,299,094.11
合计	899,999,094.11	916,299,094.1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赔偿	673,471,283.81	473,515,852.28	详见本节第十四、2（1）3 之说明

股权转让未尽义务	6,000,000.00	6,000,000.00	详见本节第十六、8(4)之说明
其他	625,446.03		
合计	680,096,729.84	479,515,852.28	/

2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524,517.08		40,285,184.32	105,239,332.76	
合计	145,524,517.08		40,285,184.32	105,239,332.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注 1]	14,914,979.38			710,237.04		14,204,742.34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报告[注 2]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款[注 3]	27,025,299.40			1,179,285.84	25,846,013.56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金[注 4]	11,166,666.36			11,166,666.36			与资产相关
风力发电和海水淡化联合技术研究[注 5]	12,300,000.00					1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注 6]	23,845,168.03			1,051,992.72		22,793,175.31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补助	3,308,111.97			71,351.40		3,236,760.57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补助	10,964,291.94			259,637.40		10,704,654.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5,524,517.08			14,439,170.76	25,846,013.56	105,239,332.76	

[注 1]包头市青山区财政局向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提供基地建设补偿资金 21,307,112.74 元，用于风电三峡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于 2010 年建成，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期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710,237.04 元。

[注 2]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2012)1519 号文件,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获得 10MW 级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研制及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42,000,000.00 元,用于 10MW 级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研制及示范项目。该项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尚未研发结束,本期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0 元。

[注 3]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获得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资金 35,378,574.00 元,用于射阳风电生产基地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期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1,179,285.84 元。其他减少 25,846,013.56 元为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注 4]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获得科尔沁右翼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返还土地出让金 15,000,000.00 元,用于扶持企业基地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于 2011 年建成,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该块土地被政府收回,本期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11,166,666.36 元。

[注 5]本公司获得国家能源局海水淡化课题项目补助 12,300,000.00 元,用于转项课题研究资金。该项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该项目尚未通过科技厅验收,故尚未进行摊销。

[注 6]根据白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华锐风电有限公司白城风电产业基地项目》,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获得企业发展基金 6,200 万元(2017 年部分土地被收回)。该项目于 2010 年建成,公司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补助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期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1,051,992.72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31、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32,884,695.66	-436,870.64		5,332,447,825.02
合计	5,332,884,695.66	-436,870.64		5,332,447,825.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变动详见本节第九、2 之说明。

32、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180,377.60		1,180,377.60
合计		1,180,377.60		1,180,377.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股份 1,000,00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0.0166%。成交最高价为 1.2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8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3、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84,955.71	12,692,358.39				12,713,604.69	-21,246.3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84,955.71	12,692,358.39				12,713,604.69	-21,246.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684,955.71	12,692,358.39				12,713,604.69	-21,246.30

34、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60,006.14	1,160,006.14	
合计		1,160,006.14	1,160,006.14	

35、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8,494,250.71			418,494,250.71
任意盈余公积	87,847,763.50			87,847,763.50
合计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36、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70,113,841.71	-10,554,750,607.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70,113,841.71	-10,554,750,607.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5,741.05	184,636,765.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37,838,100.66	-10,370,113,841.71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9,403,624.22	310,507,245.63	502,428,353.25	399,434,987.23
其他业务	99,252,748.90	62,019,480.22	67,482,078.06	52,150,841.34
合计	628,656,373.12	372,526,725.85	569,910,431.31	451,585,828.57

38、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2,553.15	2,934,586.50
教育费附加	793,374.10	1,261,138.05
房产税	6,844,333.05	7,219,434.72
土地使用税	5,881,193.87	8,739,006.16
地方教育附加	528,057.82	840,630.17
其他	1,397,710.04	1,192,291.15
合计	17,137,222.03	22,187,086.75

39、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场修配改及服务费	23,779,651.40	176,502,760.88
运输费	673,666.59	6,153,869.04
职工薪酬	57,039,891.55	63,438,295.52
业务招待费	6,214,056.67	7,627,687.48
差旅费	2,131,707.26	2,050,955.60
中标服务费	1,120,087.68	1,157,774.23
会议费	164,035.19	257,172.59
中介服务费	63,950.53	4,753,251.80
其他	3,201,111.42	2,324,216.06
合计	94,388,158.29	264,265,983.20

4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374,303.10	94,003,930.58
折旧与摊销	42,105,813.91	45,553,135.6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760,340.91	59,578,355.99
维修维护费	2,509,261.03	2,097,539.18
租赁	9,651,787.52	8,054,033.36
差旅费	6,140,385.44	7,473,309.56
其他	19,954,004.34	24,464,642.96
合计	184,495,896.25	241,224,947.30

41、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012,247.57	28,245,941.52
折旧与摊销	32,727.24	34,545.48
咨询费	2,752,620.79	3,735,760.35
差旅费	1,550,592.59	1,252,603.03
其他	2,888,149.50	3,959,252.86
合计	37,236,337.69	37,228,103.24

42、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9,715,120.32	28,372,077.64
减：利息收入	-20,237,349.98	-19,379,864.89
汇兑损失	3,237,156.01	1,092,885.82
其他	779,499.13	385,817.47
合计	33,494,425.48	10,470,916.04

4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727,360.48	12,269,838.86
债务重组利得	26,169,273.84	
其他	24,579.28	
合计	42,921,213.60	12,269,838.86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第七、57“政府补助”之说明。

4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5,959.17	23,758,633.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211,239.54	
合计	151,337,198.71	23,758,633.34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7,437,398.82	-1,580,576.09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974,485.62	21,799,026.29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51,377.57	被投资单位股权已转让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11,127.63	-311,194.43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小 计	8,125,959.17	23,758,633.34	

45、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	127,255,894.35	
合计	127,255,894.35	

4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6,981,004.1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6,771,092.71	-355,158,573.17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22,034.29	-4,879,244.10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76,682.20	-986,565.84
五、商誉减值损失	-50,727,309.42	-113,630,955.29
六、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315,295.65	
合计	-230,612,414.27	92,325,665.71

4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收益	6,914,243.89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9,705,857.30	3,696,992.69
合计	-12,791,613.41	3,696,992.69

4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295,704,053.23	
受让股权支付对价收益		5,481,804.66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500.00	3,860,133.02	1,5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4,266,933.69	203,409,449.70	4,266,933.69
对外索赔收入	99,478,712.07		99,478,712.07
其他	3,658,555.65	11,283,560.21	3,658,555.65
合计	107,405,701.41	519,739,000.82	107,405,70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20,000.00	1,800.00	92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806,539.33	744,090.70	1,806,539.33
预计负债及赔偿款	33,998,177.25	25,390,894.16	33,998,177.25
其他	1,147,466.17	344,773.81	1,147,466.17
合计	37,872,182.75	26,481,558.67	37,872,182.75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0,997.32	-1,283,021.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18,057.03
合计	1,600,997.32	-16,301,078.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七、33。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686,343.96	6,360,442.91
政府补助及专项经费拨款	547,887.27	1,164,132.28
收回保函及投标保证金	91,830,715.77	21,008,059.34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55,412,284.60

代收出售资产包款项净增加额	21,049,734.59	101,047,591.60
往来款及其他	28,546,766.83	28,721,446.64
合计	151,661,448.42	213,713,957.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67,250,007.77	182,084,413.35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42,597,864.31	35,355,930.01
货币资金受限	25,672,197.61	
其他	15,052,547.77	21,326,445.53
合计	250,572,617.46	238,766,788.8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98,158,000.00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的子公司现金减少		2,216,519.13
合计		100,374,519.1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3,932,978.29	442,422,281.04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80,000,000.00
票据贴现收款	7,000,000.00	
合计	300,932,978.29	522,422,281.0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9,270,969.23	428,825,908.53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52,545,250.28	58,558,666.72
支付回购股票款项	1,180,377.60	

合计	272,996,597.11	487,384,575.25
----	----------------	----------------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20,407.85	184,557,217.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0,612,414.27	-92,325,665.71
信用减值损失	-127,255,89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174,891.56	67,654,095.0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943,122.32	5,608,128.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653.83	36,38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91,613.41	-3,696,992.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8,549.14	744,090.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936,415.74	27,114,652.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337,198.71	-23,758,6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18,057.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300,817.62	16,685,617.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856,073.76	1,538,619,42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124,312.48	-1,686,349,102.67
其他	-14,439,170.76	-14,150,0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616.80	5,721,090.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455,759.21	345,740,163.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740,163.95	601,636,256.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5,595.26	-255,896,092.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890,291.45
其中：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0,890,291.4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890,291.45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5,050,000.00
其中：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145,0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6,719.16
其中：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256,719.1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03,000.00
其中：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303,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490,280.8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8,455,759.21	345,740,163.95
其中：库存现金		63,813.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455,759.21	345,676,35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455,759.21	345,740,163.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7,849,618.29	193,119,873.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58,455,759.2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66,305,377.50 元（不包括未到期应收利息），差额 107,849,618.29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609,068.76 元，

保函保证金 2,113,399.50 元，银行存款中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27,461,525.70 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665,624.33 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45,740,163.9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38,860,037.00 元（不包括未到期应收利息），差额 193,119,873.0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271,077.82 元，保函保证金 39,059,467.14 元，银行存款中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1,789,328.09 元。

5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849,618.2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609,068.76 元，保函保证金 2,113,399.50 元，银行存款中因诉讼被冻结资金 27,461,525.70 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665,624.33 元
应收票据	5,0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672,712,443.1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4,230,459.45	未办妥产权
无形资产	9,661,671.64	未办妥产权
子公司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105,728,025.98	质押
合计	1,115,182,218.46	/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99,230.64	6.9762	9,761,312.80
欧元	1,374,756.68	7.8155	10,744,410.84
坚戈	122,970,013.00	0.0183	2,246,401.01
兰特	3,148,770.50	0.4943	1,556,437.26
港币	3,204.61	0.8958	2,870.6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174,738.86	6.9762	119,814,473.19
欧元	588,856.12	7.8155	4,545,356.29

兰特	148,427.47	0.4943	42,332.61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1 欧元=7.8155 人民币	1 欧元=7.8473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1 英镑=9.1501 人民币	1 英镑=8.6762 人民币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1 里拉=1.1729 人民币	1 里拉=1.2962 人民币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 港币=0.8958 人民币	1 港币=0.8762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1 欧元=7.8155 人民币	1 欧元=7.8473 人民币
«QAZSETI (КАЗСЕТІ)» Жауапкершілігі шектеулі серіктестік	1 坚戈= 0.0183 人民币	/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 o. o	1 兹罗提=1.8368 人民币	1 兹罗提=1.8271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1 兰特=0.4943 人民币	1 兰特=0.4735 人民币
项 目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1 欧元=7.8314 人民币	1 欧元=7.8248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1 英镑=8.9132 人民币	1 英镑=8.7277 人民币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1 里拉=1.2346 人民币	1 里拉=1.5127 人民币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 港币=0.8860 人民币	1 港币=0.8561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1 欧元=7.8314 人民币	1 欧元=7.8248 人民币
«QAZSETI (КАЗСЕТІ)» Жауапкершілігі шектеулі серіктестік	1 坚戈=0.0184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 o. o	1 兹罗提=1.8320 人民币	1 兹罗提=1.8481 人民币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1 兰特=0.4839 人民币	1 兰特 =0.5006 人民币

5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吉林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	62,000,000.00	递延收益	1,051,992.72
振兴和技术报告	42,000,000.00	递延收益	
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款	35,378,574.00	递延收益	1,179,285.84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21,307,112.74	递延收益	710,237.04
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11,166,666.36
风力发电和海水淡化联合技术研究	12,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补助	/	递延收益	259,637.40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补助	/	递延收益	71,351.40
一分钱补贴	-2,981,261.06	其他收益	-2,981,261.06
即征即退增值税	4,641,418.35	其他收益	4,641,418.35
其他	628,032.43	其他收益	628,032.43
			16,727,360.48

[注 1]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专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按上网电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50 公里以内每千瓦时 1 分钱，50-100 公里每千瓦时 2 分钱，100 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 3 分钱。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相关投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故先行冲回原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应收政府补助金额。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的情况。

5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30,6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9.12	[注 1]	12,921.75				12,921.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30,600.00 万元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依据合同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28,305 万元。本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1]因大部分的股权转让款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于当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30,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按所处置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17,678.25 万元之间的差额 12,921.75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9年8月22日，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吉林华锐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华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019年9月，本公司出资设立«QAZSETI (КАЗСЕТИ)» Жауапкершілігі шектеулі серіктестік（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本公司出资48万美元，持股比例为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哈萨克斯坦公司的净资产为5,594,333.1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53,026.03元。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孙公司新乡市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锐电投资有限公司、Sinovel Wind Group (Romania) Co. SRL 由于项目开发停滞或者业务终止，已于2019年决议注销，并于2019年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英国	英国	贸易及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西班牙	西班牙	贸易及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土耳其	土耳其	贸易及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赤峰)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制造业	100	-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威宁)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制造业	-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 R. L.	意大利	意大利	贸易及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贸易及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锐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衡水冀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涉县锐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南和县和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商丘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利辛县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鹿邑县华丰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延津县华延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菏泽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广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防城港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昌图新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康平锐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康平华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七星关区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纳雍华锐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上海风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	出资设立
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贸易及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佳县方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风力发电行业	-	100	出资设立
盐城市盐都楼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风力发电行业	-	70	出资设立
锐昱新能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海城)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及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大连盛歆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济阳县锐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辽阳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阳	辽阳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鞍山	鞍山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风力发电行业		8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张家口大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风力发电行业		8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风力发电行业		8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吉林华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QAZSETI (K A З С Е Т И)» Жауапкершілігі шектелі серіктестік	哈萨克 斯坦	哈萨克 斯坦	贸易及服务		6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 o. o	波兰	波兰	贸易及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南非	南非	贸易及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其他说明: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张家口圣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详见本节第十六、8 之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玉龙公司	20%	323.90	-	-9,949.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玉龙公司	12,221.07	68,987.74	81,208.81	40,817.39	90,137.48	130,954.87	7,815.54	73,097.68	80,913.22	40,648.86	91,629.91	132,278.7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玉龙公司	15,531.53	1,619.49	1,619.49	10,292.55	6,978.14	142.11	142.11	6,725.0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收购子公司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70%变更为 1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减少股本溢价-436,870.64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36,870.64

差额	-436,870.6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36,870.6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45		权益法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风力发电行业	49		权益法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新能源行业	4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35.43	44,339.40	320.54	4,908.06	40,793.35	313.41
非流动资产	5,251.59	94,834.69	3.00	6,039.50	99,951.82	4.51
资产合计	6,787.02	139,174.09	323.54	10,947.56	140,745.17	317.92
流动负债	5,531.71	6,369.90	239.12	4,356.64	10,896.79	130.72
非流动负债		83,743.13		1,460.64	90,088.23	
负债合计	5,531.71	90,113.03	239.12	5,817.28	100,985.02	130.7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55.31	49,061.06	84.42	5,130.28	39,760.15	187.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4.89	24,039.92	33.77	2,308.63	19,482.47	74.88
调整事项		-3,245.13	-66.00		-5,422.55	-66.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90.33			-2,427.75	
--其他		-954.80	-66.00		-2,994.80	-66.00
对联营企业权益	564.89	20,794.79	-32.23	2,308.63	14,059.92	8.88

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 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94.02	17,107.71	754.10	994.02	16,231.99	754.10
净利润	-3,874.98	5,300.92	-102.78	-729.74	4,448.78	-77.80
终止经营的净利 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874.98	5,300.92	-102.78	-729.74	4,448.78	-77.80
本年度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 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第七、56“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第七、56“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适用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74,280,195.34		74,280,195.34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二、5。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叶淑贤	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杨翰哲	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之子
姜松江	公司副总裁
张家口博德丝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维修服务	12,594,090.67	14,842,353.6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	16,724,413.82	26,376,626.97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零部件	483,275.87	247,008.54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和服务	5,451,507.39	2,635,968.20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和服务	6,765,792.83	1,495,330.46
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改造服务		4,417,241.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	16,415,000.04	16,415,000.04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电力		367,018.6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43,862.07	510,586.81

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219.33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电力		209,435.66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	30,973.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5%或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有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258,849.56	769,230.7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	21,142.86	37,142.8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0.00	2018/2/8	2021/10/1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1]	5,806.94	2007/6/25	2024/9/15	否
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2]	26,571.00	2009/9/28	2030/6/30	否
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3]	29,040.00	2018/6/28	2030/6/30	否
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4]	30,211.97	2011/8/16	2030/6/30	否

[注 1]叶淑贤、杨翰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编号为贰零零柒年第柒号、2018 年第 1 号保证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淑贤以其名下房产及四荒地作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借款余额为 5,806.94 万元。玉龙公司以自身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详见本节第十四、1 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注 2]叶淑贤、杨翰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编号为贰零零玖年第贰拾壹号保证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淑贤以其名下房产及四荒地作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借款余额为 26,571.00 万元。神龙公司以自身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详见本节第十四、2 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 3]叶淑贤、杨翰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第 3 号保证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淑贤以其名下房产及四荒地作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借款余额为 29,040.00 万元。神龙公司以自身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详见本本节第十四、2 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 4]叶淑贤、杨翰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编号为贰零壹壹年第捌号、2018 年第 4 号保证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玉龙公司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叶淑贤以其名下房产及四荒地作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借款余额为 30,211.97 万元。神龙公司以自身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详见本节第十四、2 或有事项之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的注 1、注 2、注 3、注 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67.35	1,315.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8月9日,本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江苏临港100%股权以3.06亿元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约定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至92.50%时,双方共同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7.5%股权转让款,其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取得射阳港区华锐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办公楼、厂房、1号门卫及2号门卫的不动产登记证书10日内支付3.5%,乙方取得射阳港区华锐风电装运基地项目码头工程经营许可手续10日内乙方予以支付4%。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公司1.4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公司1.38亿元。

2) 2019年9月,大连仲裁委员会做出了仲裁书[2019]大仲字第77号,裁决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损失36,241,247.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据判决确认营业外收入36,241,247.00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2) 应收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500.00	34,200.00	225,000.00	9,000.00
	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37,840.00	256,127.10	1,037,840.00	102,450.84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195,000.00	6,987,158.16	79,195,000.00	17,120,397.76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93,500.00	1,284,819.25	19,175,500.00	2,339,415.37
(3) 预付款项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408,000.00	

(4) 其他应收款	-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1,189,962.00	1,232,353.36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2,95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注1]	7,719,496.66	2,417,868.57		
	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2,613,207.55	104,528.3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86,496.74	208,649.67	2,133,381.15	85,335.25
	姜松江			600,000.00	
	张家口博德丝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应付票据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 应付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797,979.55	259,410,915.80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216,610,429.21	216,555,817.48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699,622.22
	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27,351.73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637,858.12	26,936,506.49
(4)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2]		310,143,025.78
	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380,000.00	41,270,291.45
	张家口博德丝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800.00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28,166.00

[注1]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2018 年系公司子公司

[注2]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原持股5%以上股东,2018年持股比例下降至4.99%。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机器设备	45,532.17	12,876.84	5,806.94	2024/9/15[注]

[注]该借款同时由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由叶淑贤、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本节第十二、5 “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万全玉龙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5,806.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注]该借款同时由叶淑贤、杨翰哲、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由叶淑贤、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本本节第十二、5 “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开具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应付票据余额	票据到期日
本公司	浙商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	500.00	8,172.91	2020-1-4 至 2020-6-30

[注]同时, 公司还缴存 7,760.91 万元票据保证金进行担保。

(4) 公司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书》, 将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抵押给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作为已向其开具的 15,210.5666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尚有 13,210.5666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兑付。

(5) 根据公司与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 为确保剩余款项的履行, 公司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全资控股的丙方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等资产转让

给甲方抵债，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未履行。

(6)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方)于 2019 年 3 月来函说明，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的项目贷款要求股东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项目贷款暂由合营方全额承担担保责任。合营方要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合营方提供反担保或者国开行提供贷款担保。关于上述担保事宜，公司回函承诺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股东应有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的项目贷款余额为 8.28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按持股比例履行上述担保承诺。

(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各类保函余额为 2,113,399.5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房店轴承公司)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01 民初 304 号)。同时，公司以本案合同项下对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讼。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和解备忘录》，公司与瓦房店轴承公司经平等协商，就双方买卖合同欠款及质量问题等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备忘录：

1) 双方确认自和解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完成欠款总额和已发生的质量损失总额的核对，对于欠款支付方式为 5000 万元以货币的方式支付，其余欠款公司以资产方式支付；

2) 双方确认公司使用的瓦房店轴承公司轴承(型号为 FL-3506/2000)每套轴承损失 125 万元(含税)；

3) 双方同意上述轴承(型号为 FL-3506/2000)轴承质量责任瓦房店轴承公司承担 70%，公司承担 30%，后期双方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确认的轴承损毁或业主方要求批量下架或双方共同与业主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仍按照上述比例各自承担，每套损失按 125 万元计算，瓦房店轴承公司承担的损失费用直接在公司的欠款中扣除，若瓦房店轴承公司债权不足以抵扣，瓦房店轴承公司在发生费用 60 日之内补齐，否则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 双方确认签署和解备忘录后公司以货币方式支付瓦房店轴承公司 5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400 万元，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后 10 日内或不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开始支付剩余的 42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840 万，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84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840 万元，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840 万元，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840 万元)】(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如公司未能按期付款，则公司自应付未付款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

5) 双方确认备忘录生效后，公司不再向瓦房店轴承公司要求提供保函作为付款条件，瓦房店轴承公司同意不再向公司主张本备忘录签署前乙方的欠款利息；

6) 双方同意双方各自的库存产品自行处理，互不向对方主张权利。双方同意对库存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如改造未能成功，双方另行单独处理；

7) 双方确认，备忘录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使双方未能达成最终协议，但本备忘录“2)、3)、4)、5)、6)”条约定依然作为后续双方解决纠纷的有效条款。除质保期的维保责任外，双方不再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8) 双方确认，备忘录约定条款为统一整体，除第 6) 条外，任一条款不单独产生法律效力；

9) 双方同意，于备忘录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和反诉，并申请解除对方的财产保全，诉讼费用各自承担。

截止审计报告日，双方尚未签订最终的和解协议。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机器设备			26,571.00	2030/6/30 [注]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机器设备	121,972.51	54,394.40	29,040.00	2030/6/30 [注]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机器设备			30,211.97	2030/6/30 [注]
小计				121,972.51	54,394.40	85,822.97	

[注]上述借款同时由叶淑贤、杨翰哲提供保证担保, 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叶淑贤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本本节第十二、5 “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张北博德神龙小二台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26,571.00	2030/6/30 [注]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河北省博德玉龙三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29,040.00	2030/6/30 [注]
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河北省博德玉龙四期风电场电费收费权	30,211.97	2030/6/30 [注]
小计				85,822.97	

[注]上述借款同时由叶淑贤、杨翰哲提供保证担保, 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叶淑贤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本本节第十二、5 “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依据收到的客户索赔信息预计赔偿金额, 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余额为 473,515,852.28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盘,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股份 17,441,6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92%。最高成交价为 1.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9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840,04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368,423,800 股表决权委托给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俄丝路”）和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俄发展”），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接受上述三家股东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1,368,42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9%。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5 号《责令暂停收购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北京证监局发现中俄丝路、中俄发展在收购华锐风电，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0 年 3 月 30 日，中俄丝路、中俄发展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可以实际支配华锐风电表决权股份合计 1,368,423,800 股，占华锐风电总股本的 22.69%，王峰成为华锐风电的实际控制人。经查，北京证监局发现中俄丝路、中俄发展未能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华锐风电，并予公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监局拟对中俄丝路、中俄发展采取责令暂停收购的监管措施。

(3) 2018 年 10 月，公司披露大额股份回购计划，但公司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存在巨大差异。上述事项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30 号）《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马忠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签署质押合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电投资）、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锐电）、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丹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分别与国核保理签订共三份质押合同，共同为国核保理根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受让的、对债务人（即志丹公司）的、本金为人民币 13,499.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担保。

质押标的包括：1) 锐电投资持有的陕西锐电 100%股权；2) 陕西锐电持有的志丹公司 100%股权；3) 志丹公司持有的陕西省延安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 50MW、二期 50MW 电站电费收费权。

此次质押事项，是公司为协助 EPC 总承包商-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获取项目建设融资而提供的一项增信担保行为，将加快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建设融资进度，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5) 如本节第八、4 所述，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依据合同收到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28,305 万元，其中以银行存款支付的款项 14,505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 13,8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款 13,800 万元；另外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的余款 2,295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在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的相关房产办理好产权证及码头经营许可手续办理完毕以后才支付上述余款，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码头经营许可已经办妥，相关房产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

(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34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该监管工作函，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应当被予以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此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

(7)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以及 2020 年 3 月在世界范围内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许多省市和许多行业（包括风电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在手订单的情况,公司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其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5号),对于评估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14年12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2,0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01,020万股。2014年12月31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完成,除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21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1,440,000,000股转增股份已划转(记入)至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中。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提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股份让渡事宜将报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338,980,000股转增股份,将先行让予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投资人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代为管理。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实际建设主体与核准建设单位不一致的说明

根据河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张北神龙公司小二台风电场、河北省玉龙公司三期风电场、河北省玉龙公司四期风电场的核准建设主体为玉龙公司,但是根据验收文件等资料,项目的实际建设主体为玉龙公司之子公司神龙公司,与核准的建设单位不一致。

4. 2016年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债框架协议》,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抵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2017年上述资产交割完毕。该项股权交易未尽事宜如下: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与本公司共同承担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潜在的未记账工程款给付义务,其中本公司承担60%。若超过壹仟伍佰万元的部分,均由本公司承担。公司预计工程暂估差异不会超过1,500万元,已按照900万的金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本公司2018年已承担相应义务3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相应的预计负债余额为600万元。

5. 2017年1月24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叶淑贤、杨翰哲、玉龙公司、神龙公司、张家口大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玉龙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号万国用(2012)第63号、万国用(2011)第68号、万国用(2011)第69号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价出资新设公司——张家口圣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各方同意将张家口圣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予叶淑贤、杨翰哲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张家口圣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与签署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评估费用由天津市博德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玉龙公司已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将万国用(2012)第63号、万国用(2011)第68号、万国用(2011)第69号土地使用权在财务账面的净值9,786,898.49元作转销处理。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约定也未实际执行。

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张北西滩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和“万全博德玉龙大柳沟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项目”即玉龙公司五、六期项目属于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五、六期项目尚在建设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1,971,779.35
1 至 2 年	40,826,042.18
2 至 3 年	4,818,852.1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42,276,748.93
4 至 5 年	113,977,016.11
5 年以上	959,941,019.44
减：坏账准备	-374,481,652.36
合计	1,269,329,805.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212,191.32	18.87	36,653,681.49	11.82	273,558,509.83	567,169,085.61	27.24	52,978,612.46	9.34	514,190,473.1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599,266.86	81.13	337,827,970.87	25.33	995,771,295.99	1,515,033,436.62	72.76	442,811,273.35	29.23	1,072,222,163.27
其中：										
合计	1,643,811,458.18	/	374,481,652.36	/	1,269,329,805.82	2,082,202,522.23	/	495,789,885.81	/	1,586,412,636.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未到期质保金	306,741,863.10	33,183,353.27	10.82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Fairhaven Wind LLC	2,422,366.85	2,422,366.85	100.00	根据账面应收款余额与期后实际回款金额的差异计提坏账
RUBICETT	1,047,961.37	1,047,961.37	100.00	根据账面应收款余额与期后实际回款金额的差异计提坏账
合计	310,212,191.32	36,653,681.49	11.8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466,444,254.12	148,061,514.00	31.74
账龄组合	867,155,012.74	189,766,456.87	21.88
合计	1,333,599,266.86	337,827,970.87	2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84,790,204.67		
逾期1年以内	378,094,879.25	15,123,795.17	4.00
逾期1-2年	64,078,892.98	6,407,889.30	10.00
逾期2-3年	41,703,664.37	10,425,916.09	25.00
逾期3-4年	57,693,575.09	20,192,751.28	35.00
逾期4-5年	15,888,456.77	12,710,765.42	80.00
逾期5年以上	124,905,339.61	124,905,339.61	100.00
小计	867,155,012.74	189,766,456.87	21.8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95,789,885.81	32,537,304.00	153,845,537.45			374,481,652.36
合计	495,789,885.81	32,537,304.00	153,845,537.45			374,481,652.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位	25,713,931.52	回款
第二位	13,666,657.79	回款
第三位	12,873,220.91	回款
第四位	12,528,499.68	回款
第五位	10,133,239.60	回款

合计	74,915,549.50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297,644,339.41	未逾期	18.11	
第二位	148,126,314.00	逾期 1-2 年, 逾期 5 年以上	9.01	148,061,514.00
第三位	140,901,000.00	未逾期到逾期 5 年以上	8.57	17,118,990.55
第四位	77,645,178.03	未逾期到逾期 5 年以上	4.72	29,828,435.40
第五位	76,627,996.50	未逾期到逾期 4-5 年	4.66	8,955,208.14
小 计	740,944,827.94	/	45.07	203,964,148.0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39,940.37	3,839,940.37
其他应收款	272,181,083.54	456,627,164.54
合计	276,021,023.91	460,467,104.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839,940.37
1-2年	3,839,940.37	
合计	3,839,940.37	3,839,940.3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39,940.37	1-2年	被投资单位资金紧张	否
合计	3,839,940.37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66,266,679.20
1至2年	293,037,599.31
2至3年	32,8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21,8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6,860,508.28

减：坏账准备	-194,038,303.25
合计	272,181,083.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12,590,973.87	611,347,113.84
股权转让款	22,950,000.00	
应收赔偿款	10,372,509.00	
押金保证金	5,975,869.16	19,333,663.88
其他	14,330,034.76	11,140,573.84
减：坏账准备	-194,038,303.25	-185,194,187.02
合计	272,181,083.54	456,627,164.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85,194,187.02			185,194,187.0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265,741.72			109,265,741.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00,421,625.49			100,421,625.49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4,038,303.25			194,038,303.2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位	往来款	132,322,423.90	2年以内	28.38	-
第二位	往来款	106,841,894.35	2年以内	22.92	94,808,549.83
第三位	往来款	34,419,307.03	2年以内	7.38	34,207,115.17
第四位	往来款	26,139,275.47	2年以内	5.61	3,943,060.95
第五位	股权收购款	22,950,000.00	1年以内	4.92	-
合计	/	322,672,900.75	/	69.21	132,958,725.9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2,882,651.90	623,325,837.51	879,556,814.39	1,209,502,651.90	647,388,800.38	562,113,851.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0,839,586.89		230,839,586.89	182,051,676.14		182,051,676.14
合计	1,733,722,238.79	623,325,837.51	1,110,396,401.28	1,391,554,328.04	647,388,800.38	744,165,527.6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9,300,388.24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75,130,000.00		425,13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75,000,000.00	305,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604.62	6,618,946.92

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830,957.26	18,426,039.26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756,885.03	6,960,888.42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4,284.30	4,261,009.30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02,189.08	23,794,323.98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80,058,690.00			80,058,690.00		13,053,024.79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121,079,864.60			121,079,864.60	327,317.56	21,370,735.50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 o.o	4,848,829.10			4,848,829.10	4,363,174.15	4,363,174.15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3,615,382.10			3,615,382.10	129,669.30	2,286,166.57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6.10			6.10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1,861,440.00			1,861,440.00	352,700.38	352,700.38
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96,270,000.00			96,270,000.00	39,749,821.88	96,270,000.00
锐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50,000.00		2,750,000.00		
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锐原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96,268,440.00			96,268,440.00		96,268,440.00
锐芯电气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赤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1,209,502,651.90	651,380,000.00	358,000,000.00	1,502,882,651.90	50,368,603.56	623,325,837.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23,086,294.50			-17,437,398.82						5,648,895.68
内蒙古蒙翔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8,876,576.07	40,000,000.00		26,314,115.14						225,190,691.21
大连国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8,805.57			-88,805.57						
小计	182,051,676.14	40,000,000.00		8,787,910.75						230,839,586.89
合计	182,051,676.14	40,000,000.00		8,787,910.75						230,839,586.8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054,255.34	209,018,496.65	385,483,511.59	330,077,431.03
其他业务	108,306,923.50	85,110,138.16	122,356,034.47	123,560,926.65
合计	409,361,178.84	294,128,634.81	507,839,546.06	453,638,357.6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65,588.69	24,098,262.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6,536,714.64	976,546.42
合计	165,002,303.33	25,074,809.28

其他说明：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7,437,398.82	-1,580,576.09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314,115.14	22,138,655.81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51,377.57	被投资单位本期已完成转让
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11,127.63	-311,194.43	本期实际出资
小计	8,465,588.69	24,098,262.86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91,613.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85,94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6,169,273.8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143,211,239.54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58,097.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8,620.69	
合计	239,072,010.7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4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长：马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